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2&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5782835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年4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3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五、结论意见.....	4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46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法律意见书一并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安恒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安恒有限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湖北安恒	指	湖北神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衢时代	指	衢时代信安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军盾	指	浙江军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恒网安	指	北京安恒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安而又恒	指	郑州市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安乾坤	指	北京易安乾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又恒	指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安恒	指	武汉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安而又恒	指	广州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安恒	指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安恒	指	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安恒后勤	指	杭州安恒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又晟信息	指	杭州安又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网客安	指	南京网客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安恒	指	丽水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安恒	指	贵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桐乡网信之光	指	桐乡市网信之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四星安恒	指	上海四星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网安教育	指	北京网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红阵	指	南京红阵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华数字	指	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弗兰科	指	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微络	指	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润和	指	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安恒	指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安恒	指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九歌	指	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舜佃	指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梦元	指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麒厚	指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爵盛	指	杭州爵盛新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东翰	指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瓯信	指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展澎	指	上海展澎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千毓	指	杭州千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海	指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富海	指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海邦	指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春	指	杭州富春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梦元	指	共青城梦元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牵海	指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禧利	指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郎玛创投	指	郎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云安阁	指	浙江云安阁科技有限公司
福广农业	指	南平市建阳区福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4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5 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7 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8 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36 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律师、尹德军律师和易双洲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旭青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尹德军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执业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易双洲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曾为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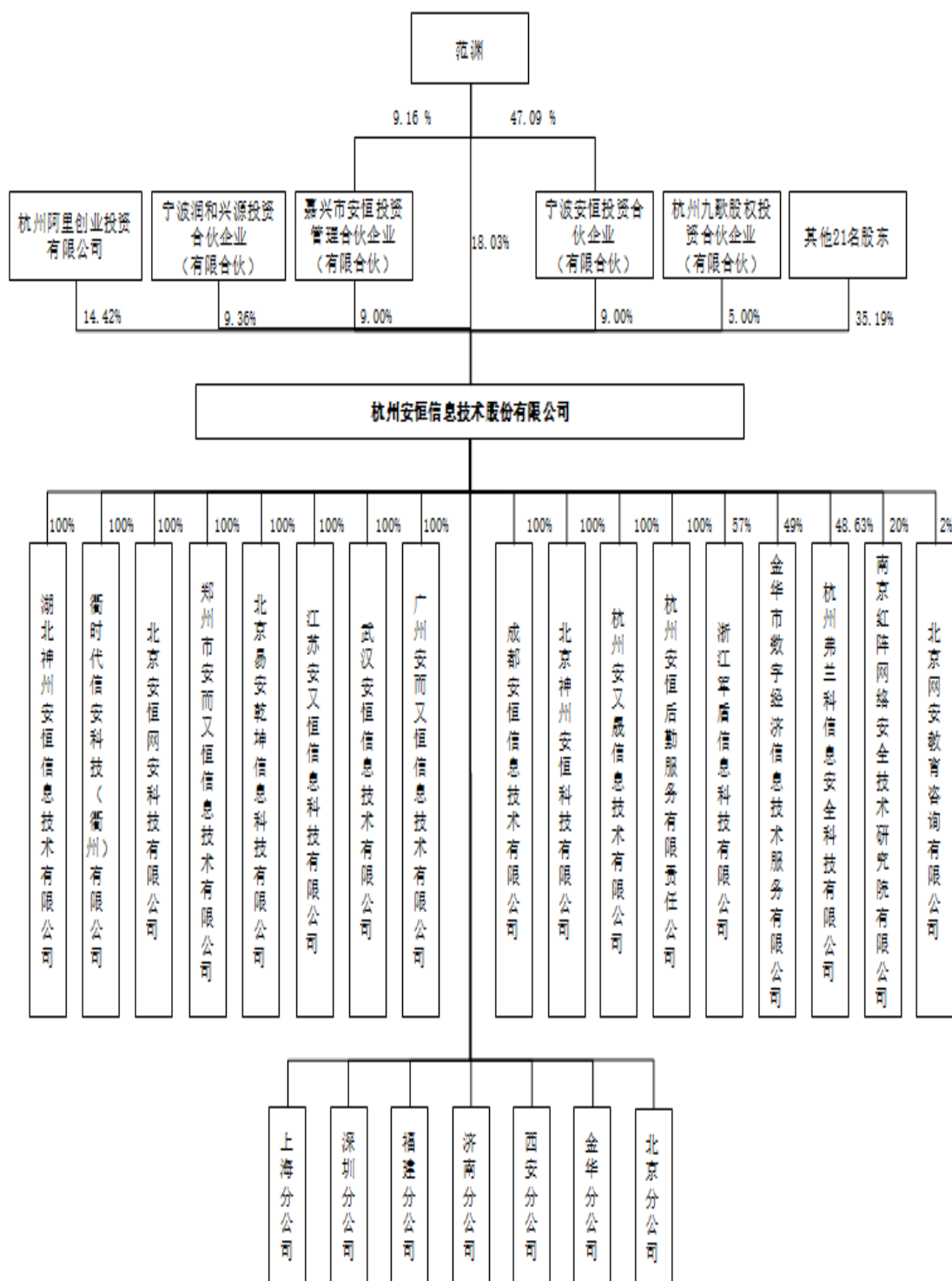
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安恒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6623011957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渊
注册资本	5555.5556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服务：信息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会展服务；生产、加工：信息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计算机设备；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渊	1001.8362	18.033%
2	阿里创投	800.8337	14.4150%
3	宁波润和	520.0040	9.3600%
4	嘉兴安恒	499.9990	9.0000%
5	宁波安恒	500.0000	9.0000%
6	杭州九歌	277.7778	5.0000%
7	上海舜佃	244.0000	4.3920%
8	上海梦元	229.2592	4.1270%
9	重庆麒厚	166.6603	3.0000%
10	杭州爵盛	166.6667	3.0000%
11	浙江东翰	162.4990	2.9250%
12	浙江瓯信	130.0010	2.3400%
13	上海展澎	100.0000	1.8000%
14	杭州千毓	95.0010	1.71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深圳富海	92.5000	1.6650%
16	珠海富海	92.5000	1.6650%
17	杭州海邦	71.0000	1.2780%
18	邵建雄	64.9960	1.1700%
19	沈仁妹	62.3317	1.1220%
20	珠海华金	55.5556	1%
21	朗玛创投	55.5556	1%
22	杭州富春	35.0000	0.6300%
23	共青城梦元	31.8519	0.5730%
24	杨永清	31.1703	0.5610%
25	杭州牵海	27.7778	0.5%
26	台州禧利	27.7778	0.5%
27	姚纳新	13.0010	0.2340%
合计		<b>5,555.5556</b>	<b>100.0000%</b>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议案》；

(13)《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安恒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 5555.5556 万元。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安恒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须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之总经理、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473.65 元、

54,911,345.99 元、84,624,533.54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5555.5556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少于 1,851.8519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29.6296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安恒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恒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高管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

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

发行人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档案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承诺，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情况。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Web 应用防火墙、数据库防火墙、抗 DDos 网关综合日志审计等产品；信息安全检测类产品主要有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检查工具箱、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网站安全监测平台、远程安全评估系统、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等产品；信息安全平台主要有态势感知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玄武盾云防护平台、先知云监测平台等，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准，发行人属于“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下属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和“互联网安全服务”行业。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亦不存在包括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在内的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555.5556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5555.5556万股，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少于1,851.8519万股，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款的规定，即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最近12个月外部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

行人、国泰君安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两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54,911,345.99 元、84,624,533.5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01,871.62 元、67,983,683.50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398,140.87 元、640,420,818.7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除尚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安恒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安恒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安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555.5556 万元，股份总数为 5555.5556 万股。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6623011957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阿里创投、嘉兴安恒等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及范渊、沈仁妹等 5 名自然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5555.5556 万元，股份总数为 5555.5556 万股，均由安恒有限当时之股东认缴，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3）安恒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缴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安恒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九条及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之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安恒有限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安恒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安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555.5556 万元，不高于安恒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安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安恒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7年11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1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安恒有限的净资产为 371,646,193.05 元。

2017年11月13日，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安恒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632.58 万元。

2019年3月1日，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D-0026 号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恒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1,142.58 万元。

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9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安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于授权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职能部门并拥有 13 家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体系。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

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并独立纳税，其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之发起人**

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4 家有限公司、14 家合伙企业及 5 名自然人，包括阿里创投、重庆麒厚、上海展澎、浙江瓯信、宁波安恒、嘉兴安恒、上海梦元、共青城梦元、深圳富海、珠海富海、浙江东翰、杭州海邦、杭州富春、杭州爵盛、杭州九歌、杭州千毓、宁波润和、上海舜佃、范渊、沈仁妹、杨永清、邵建雄、姚纳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安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范渊、沈仁妹、杨永清、邵建雄、姚纳新、阿里创投、宁波润和、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杭州九歌、上海舜佃、上海梦元、重庆麒厚、杭州爵盛、浙江瓯信、浙江东翰、上海展澎、杭州千毓、深圳富海、珠海富海、杭州海邦、杭州富春、共青城梦元、杭州牵海、珠海华金、朗玛创投及台州禧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渊，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

1、范渊分别担任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 9.1600%%、47.09%% 的出资额。

2、沈仁妹持有发行人 1.122% 的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嘉兴安恒 10% 的出资额。

3、深圳富海与珠海富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4、上海梦元与共青城梦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股东上海梦元、共青城梦元、深圳富海、珠海富海、浙江东翰、杭州海邦、杭州富春、重庆麒厚、杭州爵盛、浙江瓯信、杭州九歌、杭州千毓、上海舜佃、台州禧利、杭州牵海、珠海华金、朗玛创投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之股东阿里创投、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宁波润和、上海展澎及自然人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之前身安恒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恒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13次增资行为和12次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恒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安恒有限历史上存在无形资产出资已由股东以货币方式予以置换，且业经立信会计师确认已到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安恒有限的无形资产出资及置换情况。

## （二）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今共发生1次股份转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股份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份质押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恒有限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或备案，为合法有效；安恒有限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范渊、阿里创投、宁波润和、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杭州九歌。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渊。

3、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浙江云安阁、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福广农业及北京山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4、发行人的 13 家子公司及 4 家参股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



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包括胡晓明、上海四星安恒、南京网客安、丽水安恒、贵州安恒、桐乡网信之光、杭州磐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云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DBAPP SECURITY LTD、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微络、杭州越谷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克虏德电梯浙江有限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恒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7、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该等关联方包括以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楼胜军之妹楼胜琼的配偶丁列明控制的企业
2	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楼胜军之妹楼胜琼担任总经理以及其配偶丁列明持股 30% 的企业
3	南京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阿里创投 80% 股权的股东马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阿里创投 80% 股权的股东马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阿里创投 80% 股权的股东马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 1、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 与沈仁妹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500,000.00	—	500,0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沈仁妹之间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发行人向沈仁妹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付 2016 年度净资金占用费 20,677.40 元。

## (2) 与范渊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1,100,000.00	3,000,100.00	1,900,000.00	100.00
2017 年度	100.00	—	4,778,863.32[注]	-4,778,763.32
2018 年度	-4,778,763.32	3,000.00	1,424,799.61	-6,200,562.93

注：该金额包含杭州微络转至其名下的资金拆借款项。

发行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应收净资金占用费 1,268.15 元、191,230.06 元、233,352.23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范渊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发行人就出借款项部分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范渊收取利息。

## (3) 与杭州微络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	—	4,000,000.00	-4,000,000.00
2017 年度	-4,000,000.00	4,000,000.00	—	—

发行人向杭州微络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收 2016 年度净资金占用费 72,460.28 元。杭州微络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注销，范渊作为杭州微络法定代表人及第一大股东，承诺杭州微络注销前的债务由其承担，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杭州微络的资金拆借款项（包括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因转入范渊名下而清理完毕。

## (4) 与张小孟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50,000.00	50,000.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张小孟之间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发行人就借出款项部分未计息。款项发生原因系发行人向张小孟提供的员工无息购房借款。

## (5) 与郑超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70,000.00	7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7 年度	-10,000.00	10,000.00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郑超之间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出借方就借出款项部分未计息。款项发生原因系发行人向郑超提供的员工无息购房借款。

## (6) 与王欣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12,500.00	150,000.00	-137,500.00
2017 年度	-137,500.00	30,000.00	——	-107,500.00
2018 年度	-107,500.00	107,500.00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王欣之间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出借方就借出款项部分未计息。款项发生原因系发行人向王欣提供的员工无息购房借款。

## (7) 与黄进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125,000.00	125,000.00	65,000.00	-65,000.00
2017 年度	-65,000.00	65,000.00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黄进之间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出借方就借出款项部分未计息。款项发生原因系发行人向黄进提供的员工无息购房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发生当时并未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但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安恒有限与弗兰科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恒有限将坐落在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第 8 层、15 层和 9 层东侧部分的房产出租给弗兰科，月租金按弗兰科实际使用工位以每工位 833.33 元计算，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如安恒有限未明确表示不出租的，则视为同意弗兰科继续承租。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弗兰科 2016 年度租金 62,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房屋租赁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 3、因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弗兰科	采购	2,907,493.19	967,732.32	170,940.17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1,303,795.98	—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采购	1,829,075.24	2,124,622.46	37,858.49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	438,320.56	913,944.54	385,855.31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	810,116.20	—
杭州道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16,572.38	402,262.13	289,515.11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248,831.16	—	—
<b>合计</b>		<b>6,844,088.51</b>	<b>5,218,677.65</b>	<b>884,169.08</b>

(2) 与关联方因出售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销售	10,899,560.18	2,722,934.39	761,641.59
弗兰科	销售	164,922.48	370,988.90	—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758,150.67	94,861.54	958,162.40
南京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64,698.11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	---	19,164.75
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	4,611,965.81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	11,098.78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356,603.77	---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3,635.85	---	---
<b>合计</b>		<b>12,192,872.95</b>	<b>3,253,482.94</b>	<b>6,362,033.33</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 4、使用关联方域名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范渊签订《域名无偿使用协议》，协议约定，范渊确认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 dbappsecurity.com 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将前述国际域名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述国际域名已于 2019 年 2 月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偿将相关域名许可给安恒有限或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均无需取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5、关联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4、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披露了安恒有限于 2016 年 3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处受让取得易安乾坤 100% 股权的过程。

根据易安乾坤的工商登记资料、易安乾坤 2016 年 2 月的资产负债表并经安

恒有限确认，因范渊转让上述股权前并未实际出资，故安恒有限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易安乾坤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 6、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在期末存在如下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253,147.24	1,217,785.99	551,415.7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558,565.45	764,644.55	156,982.70
	弗兰科	—	121,750.57	—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	704,061.32
	金华天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94,339.62
预付账款	杭州逍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25,790.00
其他应收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833.60	5,000.00	—
	杭州微络	—	—	4,072,460.27
	范渊	6,698,873.64	5,043,721.80	1,168.15
	黄进	—	—	65,000.00
	郑赳	—	—	10,000.00
	王欣	—	107,500.00	137,5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系因销售发生的应收款余额或资金拆借产生的往来款余额。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在期末存在如下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	562,543.38	—
	弗兰科	442,533.91	139,367.53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	163,572.67	271,462.61	869,948.61

	司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336.97	---	---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2,840.53	---	---
预收账款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	151,410.26	---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178,301.89	---
	弗兰科	68,487.93	---	---
其他应付款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	---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系因采购发生的购货款余额或资金拆借产生的往来款余额。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之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鉴于：（1）前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归还；（2）该等事项已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确认；（3）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业已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其和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以往的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外，其他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细则》《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范渊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 **1、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不动产权。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中国境内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的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担保及权利限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6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保荐协议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该等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条件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3,956,503.21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15,577,543.84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范渊	6,698,873.64 [注]	关联方资金往来

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已归还占用的上述公司资金。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5,779,874.63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809,073.50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33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范渊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自安恒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安恒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注意到，安恒有限于2008年12月及2009年2月存在两次无形资产出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置换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恒有限历史上存在的无形资产出资已由股东以货币方式予以置换，且业经立信会计师确认已到位。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5,555.5556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

有效。

##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8 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发行人及安恒有限的股东会（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会（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范渊兼任）、副总经理 6 人（由张小孟、吴卓群、马红军、黄进、戴永远、楼晶担任）、财务总监 1 人（由副总经理戴永远兼任）及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副总经理楼晶兼任）。

发行人设有总经办、内审部、证券投资部、安全研究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发中心、服务中心、营销中心、职能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业务创新中心、市场部、战略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自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

体为：范渊（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沈仁妹（董事）、张小孟（董事、副总经理）、吴卓群（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肖力（董事）、姜有为（董事）、赵新建（独立董事）、丁韬（独立董事）、张晓荣（独立董事）、马红军（副总经理）、黄进（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戴永远（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楼晶（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博（核心技术人员）、谈修竹（核心技术人员）、李凯（核心技术人员）、杨勃（核心技术人员）、郑学新（核心技术人员）、冯旭杭（监事会主席）、王欣（监事）、郑赳（职工代表监事）。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3 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范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协议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之间曾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条款，但该等条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终止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在审核期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 1、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系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由发行人核心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安恒持有发行人 499.99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宁波安恒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详细披露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基本情况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安恒有限）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中或拟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与转让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不公开发售股份，嘉兴安恒、

宁波安恒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恒有限）历史上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而形成的委托出资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该等情形已得到清理与规范。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历史委托出资事项”详细披露发行人（安恒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出资的清理与规范过程。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历史上存在的委托出资关系已依据相关解除协议及确认文件终止，委托出资关系已经得到清理，清理过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解除委托出资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3）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业已确认公司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安恒有限）实际控制人也已就嘉兴安恒、宁波安恒过往存在的委托出资事宜出具承诺，确认若因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安恒、宁波安恒过往存在的股权激励和委托出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五、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

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且履行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程序、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且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4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in black ink.

尹德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Dejun in black ink.

易双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Shuangzhou in black ink.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務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证仅用于杭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4月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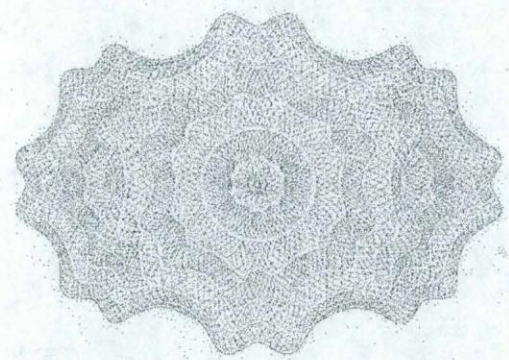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杭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它用无效

2019年4月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6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日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佩 沈志芳	沈日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秩男 俞婷婷 杨剑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月日15号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群、王其新、何志阳、董... 3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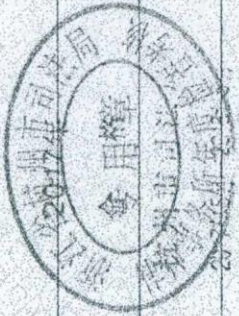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6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4108835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3)50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持证人	徐旭青	身份证号	330103196909021611
性别	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此件仅用于杭州国浩德普发科创板上市              它用无效           </div>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4月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05240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201060682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持证人 尹德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82198309143636



此件仅用于杭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10月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06794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106010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证用章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4日



持证人 易双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201198705122014

此件仅用于杭州学恒信原...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4月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杭州学恒信原...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2&15 Block B Baita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5782835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71 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问题 1.....	7
二、问题 2.....	28
三、问题 3.....	39
四、问题 4.....	42
五、问题 5.....	45
六、问题 6.....	89
七、问题 7.....	94
八、问题 12.....	96
九、问题 13.....	97
十、问题 18.....	99
十一、问题 19.....	106
十二、问题 20.....	109
十三、问题 35.....	111
十四、问题 43.....	122
十五、问题 44.....	124
十六、问题 47.....	126
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3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安恒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安恒有限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湖北安恒	指	湖北神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衢时代	指	衢时代信安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军盾	指	浙江军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恒网安	指	北京安恒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安而又恒	指	郑州市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安乾坤	指	北京易安乾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又恒	指	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安恒	指	武汉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安而又恒	指	广州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安恒	指	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安恒	指	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
安恒后勤	指	杭州安恒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又晟信息	指	杭州安又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网客安	指	南京网客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安恒	指	丽水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安恒	指	贵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桐乡网信之光	指	桐乡市网信之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四星安恒	指	上海四星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网安教育	指	北京网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红阵	指	南京红阵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华数字	指	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弗兰科	指	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微络	指	杭州微络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润和	指	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安恒	指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安恒	指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九歌	指	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舜佃	指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梦元	指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麒厚	指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爵盛	指	杭州爵盛新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东翰	指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瓯信	指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展澎	指	上海展澎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千毓	指	杭州千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海	指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富海	指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海邦	指	杭州海邦引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春	指	杭州富春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梦元	指	共青城梦元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牵海	指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禧利	指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朗玛创投	指	朗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弗兰科投资	指	杭州弗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云安阁	指	浙江云安阁科技有限公司
福广农业	指	南平市建阳区福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云	指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34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35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37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38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36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问询函》回复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题 1: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015 年 11 月, 范渊等股东将持有部分出资转让给阿里创投并进行了增资。本次转让和增资完成后, 阿里创投持有公司 34.4630% 的出资, 系第一大股东。2017 年 9 月, 阿里创投将所持部分出资转让给上海梦元等 6 名受让方, 同期, 公司、范渊与阿里创投等约定了特殊权益安排。相关协议在 2019 年初解除。目前阿里创投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1) 对公司治理、业务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投资者入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及其参与公司经营的具体过程、发挥的主要作用, 以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演变历程; (2) 实际控制人范渊持股及表决权比例上市后将进一步稀释, 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3) 报告期内, 阿里创投减持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4) 上市后阿里创投是否有减持意向或增资安排及其具体计划或触发条件, 未来退出对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存在的影响;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特殊权益安排或签署其他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原因和背景、当事人信息、主要内容、履约及其清理情况等, 目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承担的责任及尚未履行的义务、履约条件、相应后果、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6) 公司、范渊与阿里创投等曾签署协议, 约定的条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的具体范围、公开上市地点及进程安排、业绩指标等, 创始股东目前持股和任职情况, 是否与范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另有约定的事项; (7) 公司向阿里云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用途, 充分解释双方战略或业务的合作模式; (8) 结合阿里创投参股公司为公司带来客户的情况、发生交易的金额、占比, 披露阿里对公司的影响; (9) 披露与阿里参股公司发生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2) 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的详细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公有云平台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 公司开展或将拓展的云安全业务, 阿里云是否会起到关键支持作用; (4) 结合与阿里系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 说明双方未来合作安排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对公司治理、业务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投资者入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及其参与公司经营的具体过程、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通过对阿里创投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2、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内档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范渊与阿里创投等股东签署的《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 4、查阅了发行人、范渊与阿里创投等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
- 5、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
- 6、查阅了发行人与阿里创投的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公司设立至今,投资者入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入股时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是否委派/推荐/提名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及技术合作	是否签订有包含特殊利益条款的协议
1	2009年7月, 增资	浙江瓯信	750	10	2.34	否	否
2	2009年7月, 增资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	5	已退出	否	否
3	2011年2月, 受让股权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18	5.6	已退出	否	否
4	2011年6月, 受让股权	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3	已退出	否	否
5	2011年6月, 受让股权	宁波恒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	3	已退出	否	否
6	2012年3月, 受让股权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2.74	12.5	已退出	否	否
7	2012年4月, 增资	浙江东翰	2,250	10	2.925	否	否

序号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入股时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是否委派/推荐/提名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及技术合作	是否签订有包含特殊利益条款的协议
8	2012年4月, 增资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	6	已退出	否	否
9	2012年9月, 受让股权	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5	1.5	已退出	否	否
10	2012年9月, 受让股权	杭州弗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5	1.5	已退出	否	否
11	2013年10月, 增资	重庆麒厚	3,000	8	3	否	否
12	2013年10月, 增资	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2	已退出	否	否
13	2014年3月, 受让股权	宁波润和	1,789.60	4.68	9.36	入股公司时推荐1名董事, 2019年3月后不再提名董事, 未参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及技术合作	否

序号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入股时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是否委派/推荐/提名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及技术合作	是否签订有包含特殊利益条款的协议
14	2015年11月, 增资及受让股权	阿里创投	4,640	34.463	14.415	入股时委派了2名董事, 公司2018年1月股改后, 阿里创投只提名一名董事, 但自始至终, 阿里创投委派/提名的董事都未参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及技术合作	有, 《股东协议》(2015版) 及《股东协议》(2017版)
15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杭州千毓	2,565	1.71	1.71	否	否
16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杭州富春	945	0.63	0.63	否	否
17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上海展澎	2,700	1.8	1.8	否	否
18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上海舜佃	6,855	4.392	4.392	否	否
19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深圳富海	2497.5	1.665	1.665	否	否
20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珠海富海	2497.5	1.665	1.665	否	否
21	2017年9月, 增资	上海梦元	2,140	4.127	4.127	否	否
22	2017年9月, 受让股权	杭州海邦	1,917	1.278	1.278	否	否
23	2017年9月, 增资	杭州九歌	7,500	5	5	之前未委派董事, 2019年3月后推荐一名董事, 未参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及技术合作	否
24	2017年9月, 增资	杭州爵盛	4,500	3	3	否	否

序号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股东	投资金额(万元)	入股时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是否委派/推荐/提名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业务经营及技术合作	是否签订有包含特殊利益条款的协议
25	2017年9月, 增资	共青城梦元	860	0.573	0.573	否	否
26	2019年2月, 受让股份	杭州牵海	1,500	0.5	0.5	否	否
27	2019年2月, 受让股份	台州禧利	1,500	0.5	0.5	否	否
28	2019年2月, 受让股份	珠海华金	3,000	1	1	否	否
29	2019年2月, 受让股份	朗玛创投	3,000	1	1	否	否

2、上述投资者中，仅阿里创投在增资入股公司时，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主要约定了阿里创投在公司之后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方面享有优先权，同时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限及其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税务等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都做出了比较详细规定，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上相较于其他投资者，阿里创投起到了更多积极、正面的作用。

3、上述投资者中，阿里创投、宁波润和、杭州九歌委派或推荐了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但其除履行董事职责之外，未具体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投资者均未委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入公司，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委派技术人员进入安恒信息与公司进行技术合作开发、未在安恒信息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等方面提供过帮助，未对业务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系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2016年-2018年，分别为636.21万元、325.35万元、1219.29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4%、0.67%和1.88%，且发行人与阿里系公司发生的交易均系交易各方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商业化行为。

4、作为主要股东，阿里创投入股公司及其后续的股权转让情况披露如下：

(1) 2015年9月23日，范渊等15名安恒有限的股东与阿里创投签订《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东将各自持有的部分安恒有限股权转让予阿里创投；2015年10月28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阿里创投以货币出资4,640万元认购安恒有限266.6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4,37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转让及增资后，阿里创投持有公司34.46%股权。前述股权转让的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范渊	阿里创投	100.0000	1,740.00
2	杨永清	阿里创投	16.6667	290.00
3	沈仁妹	阿里创投	33.3333	580.00
4	高晓萍	阿里创投	8.3200	145.00
5	姚纳新	阿里创投	10.4000	179.800
6	邵建雄	阿里创投	52.0000	904.80
7	浙江瓯信	阿里创投	104.0000	1,809.60
8	硅谷合丰	阿里创投	116.4800	2,024.20
9	浙江海邦	阿里创投	62.4000	1,084.60
10	宁波恒道	阿里创投	62.4000	1,084.60
11	浙江东翰	阿里创投	130.0000	2,262.00
12	硅谷晨曦	阿里创投	39.0000	678.60
13	弗兰科投资	阿里创投	39.0000	678.60
14	海邦新湖人才	阿里创投	66.6666	1,160.00
15	重庆麒厚	阿里创投	133.3334	2,320.00

(2) 2017年9月26日,安恒有限股东阿里创投与上海梦元等6名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阿里创投将其持有的安恒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前述股东。本次转让后,阿里创投持有公司14.42%股权。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阿里创投	上海展澎	100.0000	2,700.00
2	阿里创投	上海舜佃	244.0000	6,588.00
3	阿里创投	深圳富海	92.5000	2,497.50
4	阿里创投	珠海富海	92.5000	2,497.50
5	阿里创投	上海梦元	150.0000	4,050.00
6	阿里创投	杭州海邦	71.0000	1,917.00

(二) 实际控制人范渊持股及表决权比例上市后将进一步稀释,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内档资料;



2、查阅了范渊、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出具的《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

3、查阅了阿里创投、宁波润和、杭州九歌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范渊直接持有安恒信息 18.03%的股份,安恒信息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分别持有安恒信息 9.00%、9.00%的股权。范渊分别持有嘉兴安恒、宁波安恒 9.16%和 47.09%的出资份额,且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共控制安恒信息 36.03%的表决权。

2、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范渊出具了《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安恒信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安恒信息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3、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出具《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安恒信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安恒信息所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4、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阿里创投、宁波润和、杭州九歌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对安恒信息的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并未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不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采用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三) 报告期内，阿里创投减持股份的原因，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通过对阿里创投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2、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内档资料；
- 3、查阅了范渊、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及阿里创投等股东签署的股份减持等承诺文件；
- 4、查阅了阿里创投、宁波润和、杭州九歌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根据本所律师对阿里创投的访谈确认，阿里创投减持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系阿里创投投资安恒信息主要为获取财务性收益，阿里创投通过减持一定比例的股份以实现

投资收益并回笼资金。

阿里创投作为财务投资人，自投资安恒以来从未有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意愿。

2、最近两年，范渊均为发行人及安恒有限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控制股权(份)情况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份)情况	同期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	范渊持有安恒有限23.37%的股权	范渊通过持有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分别控制安恒有限10%的股权	范渊合计控制安恒有限43.37%的股权	阿里创投持有安恒有限31.0167%的股权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	范渊持有安恒有限21.033%的股权	范渊通过持有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分别控制安恒有限9%的股权	范渊合计控制安恒有限39.033%的股权	阿里创投持有安恒有限14.4150%股权
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	范渊持有发行人21.033%的股份	范渊通过持有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分别控制发行人9%的股份	范渊合计控制发行人39.033%的股份	阿里创投持有发行人14.415%的股份
2019年2月至今	范渊持有发行人18.033%的股份	范渊通过持有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分别控制发行人9%的股份	范渊合计控制发行人36.033%的股份	阿里创投持有发行人14.415%的股份

3、范渊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及安恒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发行人及安恒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上市后阿里创投是否有减持意向或增资安排及其具体计划或触发条件，未来退出对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存在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阿里创投的访谈确认，目前阿里创投对所持的公司股权无明确减持意向。在安恒上市限售期满后，不排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阿里创投在公司上市后无增持意向。

首先，公司与阿里创投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非常低，且经阿里创投确认，阿里系公司与安恒信息发生的交易皆系各主体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决策，不存在统一安排交易的情形。其次，阿里系公司与安恒信息发生交易的交易价格皆系各主体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开市场条件与安恒信息进行协商确

定,不存在因阿里创投是安恒信息的股东而在交易价格上做出特殊考虑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行为。再次,如果未来阿里创投退出安恒以致影响双方的业务合作,安恒信息及阿里系公司都可独立根据自身的产需要,在市场化原则下,决定是否与对方在业务上开展合作。因此,阿里创投未来退出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特殊权益安排或签署其他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原因和背景、当事人信息、主要内容、履约及其清理情况等,目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承担的责任及尚未履行的义务、履约条件、相应后果、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通过对阿里创投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2、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内档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范渊与阿里创投等股东签署的《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 4、查阅了发行人、范渊与阿里创投等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
- 5、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及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范渊在2015年及2017年与阿里创投等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中有关于特殊权益安排的约定,除该《股东协议》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范渊并未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签订过其他含特殊权益安排条款或对赌条款的文件。

2、该等《股东协议》签署的原因、背景及、当事人信息、主要内容、履约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1) 阿里创投作为国内知名的投资机构,其对外投资过程中会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书面的协议以维护和保证其自身投资利益,阿里创投入股公司时与公司及其股东亦签署了《股东协议》(2015版)。2017年9月,阿里创投向上海展澎等5名股东转让公司股权,与此同时,杭州九歌等6位股东增资入股公司,根据《股东协议》(2015版)中相关条款的约定,阿里创投又与公司及其新老股东重新签署了协议《股东协议》(2017版),《股东协议》(2017版)签订后《股东协议》(2015版)同时作废。

(2) 上述两次签署《股东协议》的当事人信息如下:



序号	2015年11月协议各方	2017年9月协议各方
1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范渊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杨永清	范渊
4	沈仁妹	杨永清
5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仁妹
6	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姚纳新	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
8	邵建雄	姚纳新
9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邵建雄
10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千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春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重庆麟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	重庆麟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	上海展澎投资有限公司
16	——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	——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	——	杭州爵盛新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	——	共青城梦元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	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上述《股东协议》在增资及股权转让方面, 设置了优先增资条款、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条款、回售条款、反稀释保护条款、拖带出售条款等条款。在各方特别约定方面, 设置了创始股东不竞争条款、反腐败条款、认购方优先合作条款、追加投资条款、员工激励条款。在公司治理方面, 对股东会的权力做出了约定; 对董事会的组成、任期、议事规则、权力、会议记录等方面做出了约定; 对监事做出了约定; 对经理的权力和职责等方面做出了约定。在财务方面, 对税务、财务报告、审计、利润分配等方面做出了约定。

上述《股东协议》签署以来,各方均严格遵守协议约定。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及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股东协议》签署以后,各方均严格遵守协议约定,未发生纠纷、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4、2019年1月15日,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与阿里创投等股东协商一致,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并约定:

(1)各方确认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前,各方均严格遵守了《股东协议》之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协议》之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事项除外),今后不再执行。

(3)《股东协议》终止后,《股东协议》“5.2”与“5.3”条继续有效,并对各方具有充分的约束力;《股东协议》第六条在《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继续有效。除前述条款外,《股东协议》项下其他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上述《股东协议》5.2条主要内容为:“创始股东应全职尽心在公司工作,不得直接、间接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股东不得劝诱公司员工离职或被公司竞争者雇用。如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公司竞争者处兼职或存在其他同业竞争行为,创始股东应促使该等人员赔偿公司损失。”

5.3条主要内容为:“各方承诺遵守内部合规政策,公司董监高及雇员不得违反反腐败法律、不得支付或接受任何贿赂、不得向政府官员支付不适当或不合法的款项。各方确保各自的董监高及雇员不贿赂政府官员或接受政府官员的贿赂。公司及各子公司聘用任何第三方主体,应要求该主体做出无腐败行为的表述和保证。”

第六条的主要内容为:“各方在将保密事项向其他方透露后,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有保密义务。如果未经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泄露了保密信息,则该方应向被侵害方或公司提供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范渊没有签署过除《股东协议》以外的其他含特殊权益安排条款或对赌条款的文件。前述《股东协议》继续有效的条款有益于完善公司

治理,对发行人及投资者没有实质影响。

(六)公司、范渊与阿里创投等曾签署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的具体范围、公开上市地点及进程安排、业绩指标等,创始股东目前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与范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另有约定的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通过对阿里创投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2、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内档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范渊与阿里创投等股东签署的《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 4、查阅了发行人、范渊与阿里创投等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
- 5、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范渊等股东与阿里创投曾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及创始股东的具体范围详见本题回复内容之“(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特殊权益安排或签署其他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原因和背景、当事人信息、主要内容、履约及其清理情况等,目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承担的责任及尚未履行的义务、履约条件、相应后果、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前述《股东协议》对公司公开上市的地点及进程安排、业绩指标均无明确约定。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另有约定的事项。创始股东的任职、持股等情况如下所示:

创始股东	目前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与范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范渊	18.03%	董事长、总经理	——
沈仁妹	1.12%	董事	否
杨永清	0.56%	已离职	否

综上,创始股东与范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另有约定的事项。

(七)公司向阿里云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用途,充分解释双方战略或业务的合作模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与阿里云的交易协议、发票;
- 2、通过对阿里创投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云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云销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用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网络安全定制产品(线上)	阿里云定制产品,用于其销售	631.57	161.00	-
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线上)	通过阿里云市场销售公司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111.98	111.30	57.30
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线下)	阿里云集成业务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其销售	308.66	-	-
展位费	阿里云参展	37.74	-	18.87
<b>合计</b>		<b>1,089.96</b>	<b>272.29</b>	<b>76.16</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b>1.70%</b>	<b>0.63%</b>	<b>0.24%</b>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云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用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线上平台服务费	云产品线上销售分成	5.20	3.39	1.52
阿里云 DDoS 高防 IP 服务	具有对网络堵塞攻击导流作用,支持自有产品的防护功能	49.69	181.93	-
云服务器、云邮箱、带宽等云资源	转卖、自用、研发	111.72	13.56	-
云栖大会展位费	公司参展	16.30	13.58	2.26
<b>合计</b>		<b>182.91</b>	<b>212.46</b>	<b>3.79</b>
<b>占营业成本比重</b>		<b>0.98%</b>	<b>1.52%</b>	<b>0.04%</b>

2、公司与阿里云的合作模式

(1) 定制化产品合作

①合作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云存在软件产品定制化合作。公司在云化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实力较强,阿里云经比较市场同类产品,选择与安恒信息合作。

②合作模式

在合作过程中,阿里云对安恒信息提出定制化需求,安恒信息对自有软件产品的规

格、型号结合阿里云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完成开发后,相关软件产品在阿里云市场出售。协议约定,定制化产品实现向终端客户销售后,安恒信息与阿里云按 5:5 比例分享收入。阿里云收到销售款后,扣除 50%分成金额,向安恒信息支付剩余 50%分成金额,安恒信息按 50%分成金额向阿里云开具销售发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相关收入为 0 万元、161 万元、631.57 万元。

## (2) 云安全产品线上销售合作(非定制)

### ①合作原因

公司的云安全产品在多个云平台(阿里云、腾讯云、华为云等)上销售。阿里云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云计算品牌,全球云计算技术和服务提供商。鉴于阿里云在国内公有云市场的重要地位,安恒信息开展业务不可避免地会与阿里云发生交易。

### ②合作模式

安恒信息在阿里云市场上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包括云堡垒机、云综合日志审计平台、安恒云数据库审计、安恒玄武盾等。根据协议,相关产品实现向终端客户销售后,安恒信息与阿里云根据比例分享收入。

阿里云收到销售款后,扣除约定的分成金额,向安恒信息支付剩余分成金额,安恒信息按收到分成金额向阿里云开具销售发票,同时向阿里云支付了阿里云市场平台支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阿里云市场实现的云产品收入为 57.30 万元、111.30 万元、111.98 万元,并向阿里云支付的云市场平台支持费用为 1.52 万元、3.39 万元、5.20 万元。

## (3) 阿里云 DDoS 高防 IP 服务合作

报告内,安恒信息与阿里云签订合作协议,根据约定,安恒信息采购阿里云 DDoS 高防 IP 服务,用于支持“安恒玄武盾”产品功能中的恶意攻击导流作用。安恒信息根据实际使用的流量情况向阿里云支付 DDoS 高防 IP 服务费,2016-2018 年,公司向阿里云购买 DDoS 高防 IP 服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1.93 万元和 49.69 万元。

公司 2018 年起增加了其他 DDoS 高防 IP 服务提供商,使得从阿里云采购相关服务的金额下降较多。

## (4) 其他零星采购、销售或参展情况

### ①采购云服务器、云邮箱、带宽等云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云零星采购了云服务器、云邮箱、带宽等云资源,2016-2018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56 万元和 111.72 万元。

②线下向阿里云销售安全产品和服务

2018 年, 阿里云向公司采购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产品用于配套其业务销售给用户, 2018 年公司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08.66 万元。

③参展费

阿里云系云栖大会的主办方, 安恒信息参加云栖大会向阿里云支付的展位费确认为采购, 2016-2018 年, 公司向阿里云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6 万元、13.58 万元和 16.30 万元。

安恒信息是“西湖论剑”的承办方, 阿里云因参加安恒信息举办的西湖论剑论坛向安恒信息支付的展位费, 安恒信息确认为销售收入, 2016-2018 年, 公司向阿里云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7.74 万元。

2016 年公司与阿里云一起参加在美国举办 RSA 大会, 由公司与主办方进行统一结算, 后双方根据各自实际占用的展位进行费用分摊。公司向阿里云开具了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18.87 万元。

**(八) 结合阿里创投参股公司为公司带来客户的情况、发生交易的金额、占比, 披露阿里对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与阿里系公司的交易协议、发票;
- 2、通过对阿里创投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阿里创投参股公司为公司带来客户的情况、发生交易的金额、占比, 披露阿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与阿里创投参股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服务	35.66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报告期内, 公司与阿里系及其相关公司的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	1,089.96	272.29	76.16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	75.82	9.49	95.82
南京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	-	6.47	-
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服务	35.66	-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服务	1.36	-	-
合计		<b>1,219.29</b>	<b>325.35</b>	<b>636.21</b>
占营业收入比重		<b>1.88%</b>	<b>0.67%</b>	<b>0.54%</b>

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创投参股的公司及阿里系其他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阿里创投系国内知名企业或投资机构，其关联或参股的公司众多。报告期内，安恒信息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均系各方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商业化行为。

#### (九) 披露与阿里创投参股公司发生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2、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 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 4、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 5、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的询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本问题回复内容“(七)公司向阿里云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用途，充分解释双方战略或业务的合作模式”及“(八)结合阿里创投参股公司为公司带来客户的情况、发生交易的金额、占比，披露阿里对公司的影响”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阿里创投参股公司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系阿里创投参股公司根据自身的经

营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开市场条件与安恒信息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因阿里创投是安恒信息的股东而在交易价格上做出特殊考虑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阿里创投参股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 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股东协议》目前仅“5.2”、“5.3”、“6”条继续有效,此三条内容涉及反同业竞争、反腐败、保密,不属于特殊权益安排或对赌协议。

关于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内容之“(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特殊权益安排或签署其他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原因和背景、当事人信息、主要内容、履约及其清理情况等,目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承担的责任及尚未履行的义务、履约条件、相应后果、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

#### **(十一) 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的详细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仅有与阿里创投签订的《股东协议》,除第“5.2”、“5.3”、“6”条外目前已清理完毕,此三条内容涉及反同业竞争、反腐败、保密,不属于特殊权益安排或对赌协议。该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控制权稳定,不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关于发行人层面的特殊权益安排或其他对赌协议的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内容之“(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外部投资者约定特殊权益安排或签署其他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原因和背景、当事人信息、主要内容、履约及其清理情况等,目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承担的责任及尚未履行的义务、履约条件、相应后果、对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控制权稳定,不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公有云平台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公司开展或将拓展的云安全业务,阿里云是否会起到关键支持作用

###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公有云平台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和阿里云合作外,还与腾讯云、华为云、百度云、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国联通沃云等多家国内主流公有云平台开展合作或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云服务商	合作方式	合作产品	目前情况	收入实现情况		
					2018	2017	2016
1	腾讯云	线上	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等	正在合作	94.76	13.80	-
2	百度云	线上	云堡垒机等	正在合作	-	-	-
3	华为云	线上	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	正在合作	-	-	-
4	联通沃云	线上	云堡垒机等	正在合作	-	-	-
5	移动云	线上	网站卫士防篡改等	正在合作	-	-	-
6	光环云	线上	暂无	正在合作	-	-	-
7	用友云	线上	玄武盾、云数据库审计等	正在合作	-	-	-
8	招银云	线下	云堡垒机等	正在合作	26.75	21.15	-
9	电信天翼云	线下	玄武盾等	正在合作	-	-	-
10	UCLLOUD	线下	云堡垒机、云 waf 等	终止合作	-	4.41	-
11	青云	线下	云堡垒机、云 waf 等	终止合作	-	-	-
合计		-	-	-	121.51	39.36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云平台合作的销售收入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阿里云占据了国内公有云市场较大份额,其他公有云平台的知名度相对较小;其次,公司拓展公有云市场的目的系为了打开云服务商的合作窗口,树立品牌形象,以此拓展私有云等业务机会。最后,公司与部分平台开始合作时间较晚,市场推广时间较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腾讯云、华为云等云平台开展合作系公司独立拓展的



业务，与阿里系公司无关。

## 2、公司正在开展或将拓展的云安全业务介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开展的云安全业务包括公有云安全、私有云（专有云）安全以及 SaaS 安全服务等三个领域。

在公有云领域，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与阿里云合作，主要合作的产品包括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等相关产品。

在私有云（专有云）领域，公司在 2016 年率先推出了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可以为私有云（专有云）用户提供一整套的云安全解决方案和城市级云安全运营方案。目前已经成功应用到多个省市政务云、运营商政企云、警务云等行业云平台。并通过与华为云、阿里云等云服务商战略合作，实现了双方平台融合对接，大大增强了云安全方案的竞争力和交付能力。

在 SaaS 安全服务领域，公司云防护产品玄武盾自 2016 年发布以来，目前共防护超过数十万个互联网系统，为政府、教育、金融、医疗、企业等行业用户提供基于云端的安全防护服务。玄武盾成为 SaaS 安全服务市场的主要领导者，先后为杭州 G20 峰会、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青岛上合峰会等多个大会官网提供重点安全保障。

2016-2018 年，公司开展云安全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7.75 万元、1,911.09 万元和 5,42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4.44%和 8.47%。

## 3、阿里云是否起到关键支持作用的分析

从收入贡献方面来看，2016 年-2018 年，公司通过阿里云实现的云安全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57.30 万元、265.38 万元、743.56 万元，占全部云安全业务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4%、13.89%、13.7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0.62%和 1.16%，占比较小。

从业务拓展方面来看，公司的云安全业务能够快速开展，首先是基于公司开发的云安全产品的技术优势，其次是公司响应较快的云服务能力。公司与阿里云的合作是在阿里云作为国内云安全信息产品重要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作为普通的信息安全产品卖家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双方的交易是纯粹的市场化商业行为，不存在阿里云主观上为公司拓展云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里云在公司开展云安全业务上未起到关键支持作用。

**(十三) 结合与阿里系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说明双方未来合作安排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阿里系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按照内容分类如下:

序号	合作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到期日
1	安恒信息、成都安恒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安恒在阿里云平台上销售安全产品及服务	框架性合同,据实结算	2020.4
2	安恒信息与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在钉钉上销售密盾	框架性合同,据实结算	2020.3
3	安恒信息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向阿里云平台购买云服务器、云邮箱、共享流量包等云资源	多笔合同,据实结算	-

截至目前,尚未出现导致合同双方不能按照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继续与阿里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届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阿里系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均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来双方的合作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整体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和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双方的合作情况。

**二、问题 2: 公司系弗兰科第一大股东,持股 48.63%,第二、第三大股东均为投资机构。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弗兰科投资系公司曾经的股东,发行人与弗兰科签署《安恒密盾项目委托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弗兰科、钉钉平台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公司入股弗兰科的原因,弗兰科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双方在技术、产品、业务等方面的详细合作情况;(3)充分解释发行人、弗兰科、钉钉平台之间的业务模式、合作内容及其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匹配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弗兰科投资与弗兰科之间的联系,弗兰科投资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2)发行人入股弗兰科的详细经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弗兰科公司治理、技术

创新、产品升级、业务拓展的具体过程；（3）发行人认为其对弗兰科不具有控制权的具体理由；（4）发行人向弗兰科提供工位的背景与原因，2016年实际发生的租赁期间及其占用的工位数；（5）安恒密盾软件 V2.0 的技术来源，参与研发人员的具体信息，是否委托或与弗兰科合作开发了该软件；（6）弗兰科对外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具体的销售模式，除钉钉外的其他客户信息，是否直接向钉钉进行销售，如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钉钉、淘宝进行销售的背景与原因；（7）发行人为何不自行升级相关软件并向钉钉等客户销售的原因；（8）数据加密技术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内安恒密盾软件 V2.0 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其他的数据加密相关技术或产品，是否依赖或准备继续利用弗兰科在数据加密方面的技术优势；（9）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对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销售占比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与弗兰科之间的联系进行全面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完整等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入股弗兰科的原因，弗兰科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弗兰科历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弗兰科的销售合同、主要资质文件、主要资产如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投资入股时的弗兰科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了发行人投资入股弗兰科时签署的增资协议；
- 5、查阅了发行人投资入股弗兰科时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范渊的访谈文件；
- 7、查阅了弗兰科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文件；
- 13、查阅了发行人投资入股弗兰科款项的支付凭证；
- 14、查阅了弗兰科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文件；
- 15、查阅了弗兰科目前股东的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公司入股弗兰科的原因如下：



(1) 弗兰科成立之后一直从事移动数据加密、通信加密等移动安全加密服务，系一家专业从事移动数据加密、通信加密的移动安全加密服务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投资弗兰科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弗兰科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当时入股弗兰科主要看中弗兰科的移动通信加密业务可能与公司互联网信息安全业务形成板块互补效应。

## 2、弗兰科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弗兰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定位不同。

弗兰科业务定位在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数据加密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安恒密盾、云密盾、密信通等。

安恒信息业务主要定位在互联网信息安全、物联网信息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等领域。产品包括网络信息安全基础类安全产品（安全防护类产品、安全检测类产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类安全产品（如云安全平台产品、大数据平台安全产品等），并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包括 SaaS 云安全服务、专家服务、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等。

因此，弗兰科（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与公司（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智慧城市安全领域等）处于不同的细分市场。

## (二) 双方在技术、产品、业务等方面的详细合作情况（含发行人、弗兰科及钉钉平台在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及其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匹配关系）

### 1、业务合作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弗兰科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安恒密盾的运营、销售方面。在报告期前两年（2016-2017 年），安恒信息与弗兰科之间还发生过与安恒密盾无关的其他零星信息安全产品采购、销售业务及工位的转租事项。

### 2、有关安恒密盾的业务合作情况（技术、业务模式、关联交易匹配情况）

#### (1) 安恒密盾的技术开发

安恒密盾的初始开发系安恒信息于 2016 年 8 月独立完成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由于发行人的业务重心在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及智慧城市安全领域，考虑弗兰科在移动通信安全领域的专业优势，公司选择与弗兰科就安恒密盾产品的运营

进行合作。安恒密盾交由弗兰科运营后,后续软件升级及进一步开发由弗兰科负责。安恒信息与弗兰科之间不存在同时共同技术研发的情况。

## (2) 安恒信息、弗兰科、钉钉平台三方的关系(业务合作模式)

### ① 安恒密盾线上推广

安恒密盾应用于钉钉软件,线上的销售渠道为钉钉软件的企业用户在钉钉软件上内购。通过钉钉软件销售安恒密盾,需要与钉钉平台签署合作协议,并约定收益分成机制。由于安恒密盾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在安恒信息名下,由安恒信息与钉钉平台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钉钉平台代收销售款项。销售实现后钉钉平台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同时向安恒信息开具发票,并将扣除技术服务费用的剩余款项支付给安恒信息。

由于安恒密盾的实际运营方为弗兰科,安恒信息与弗兰科签署了运营及服务协议。安恒信息将钉钉软件上的安恒密盾业务委托给一直从事加密业务的弗兰科进行进一步研发和运营,安恒信息将从钉钉平台收取的剩余款项与弗兰科进行再次分配,用于购买其提供的上述运营服务。

上述交易中,由安恒信息向最终用户开具全额发票并确认非关联销售收入,将钉钉平台扣下的技术服务费以及向弗兰科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均确认为关联方采购支出进行入账。

报告期内,三方之间关于线上推广业务中实际履行的结算分成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钉钉平台和发行人的分成比例		扣除钉钉平台分成后发行人和弗兰科的分成比例	
	钉钉平台	安恒信息	安恒信息	弗兰科
2016.8-2018.6	40%	60%	50%	50%
2018.7-2018.12	40%	60%	20%	80%

### ② 安恒密盾线下推广

安恒密盾除通过钉钉平台线上推广外,还可以进行线下推广销售。线下推广不需要客户在钉钉软件内购买安恒密盾,业务合作中安恒信息无需与钉钉平台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安恒密盾的实际运营方为弗兰科,线下推广由弗兰科负责。安恒密盾与弗兰科就线下推广签署了线下销售合作协议,约定如通过安恒信息的销售渠道帮助弗兰科获取客户,针对这部分销售,双方需要按5:5的分成比例划分收益。如弗兰科线下销售的客户系其独立推广获得,无需与安恒信息进行分成。

上述涉及分成的交易中,由安恒信息向最终用户开具全额发票并确认非关联销售收

入，将应支付弗兰科的技术服务费确认为关联方采购支出进行入账。

(4) 安恒信息、弗兰科、钉钉平台三方关于安恒密盾业务发生的交易金额（与关联交易的匹配关系）

2016-2018 年三年，公司安恒密盾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6.32 万元、277.85 万元和 623.9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0%、0.65%和 0.97%。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非常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钉钉平台、弗兰科之间就安恒密盾销售分成的实际结算情况（均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钉钉平台	平台销售分成 (渠道费用)	174.21	88.33	31.44
其中：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销售分成 (渠道费用)	130.38	-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注)	平台销售分成 (渠道费用)	43.83	88.33	31.44
弗兰科	运营、维护、软件升级服务费	198.76	58.79	-
<b>合计</b>	-	<b>372.97</b>	<b>147.12</b>	<b>31.44</b>

注：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前，钉钉软件由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 3、与弗兰科的其他业务合作情况

安恒信息与弗兰科在其他产品上仅发生过零星采购、销售及工位转租等交易，不存在技术合作的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弗兰科之间的该等关联交易情况。

### （三）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弗兰科投资与弗兰科之间的联系，弗兰科投资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弗兰科历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弗兰科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弗兰科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 弗兰科投资与弗兰科之间的联系说明

弗兰科投资系弗兰科曾经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弗兰科投资系邵见月、杭州科姆力通讯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投资设立的公司，其目前股东为邵见月、王萌蒂，王萌蒂是邵见月之女，弗兰科投资实际系邵见月及其家人专门设立的对外投资公司。

(2) 弗兰科是弗兰科投资与陈航、陈华于 2010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2016 年 11 月，弗兰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弗兰科的股权转让给了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路雷，从而退出了弗兰科，故弗兰科投资系弗兰科曾经的股东，具体过程如下：

### ① 弗兰科投资设立弗兰科

2010 年 1 月，弗兰科投资与陈航、陈华共同出资设立了弗兰科，弗兰科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弗兰科投资	65	65
2	陈航	30	30
3	陈华	5	5
合计		100	100

经过弗兰科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16 年 10 月，弗兰科投资持有弗兰科的股权比例降至 23.2162%。

### ② 弗兰科投资退出弗兰科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弗兰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弗兰科投资将拥有弗兰科 13.2162% 的 132.162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弗兰科投资将拥有弗兰科 10% 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路雷。同日，弗兰科投资与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路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弗兰科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弗兰科投资完全退出弗兰科，不再是弗兰科的股东。

## 2、 弗兰科投资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1) 2012 年 9 月，弗兰科投资通过受让范渊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安恒有限的 33.75



万元出资，从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弗兰科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入股发行人因为弗兰科投资判断安恒信息所处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将有较快的发展，未来可能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2) 2015年11月，弗兰科投资将其拥有的发行人前身安恒有限的39.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了阿里创投，从而退出了发行人。弗兰科投资退出发行人是其结合了投资周期和投资回报率后作出的决策。

**(四) 发行人入股弗兰科的详细经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弗兰科公司治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业务拓展的具体过程**

#### **1、发行人入股弗兰科的详细经过**

**发行人投资弗兰科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会议，同意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弗兰科进行投资，投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4月30日，弗兰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发行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发行人对公司投资200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其中500万元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弗兰科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剩余15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同日，发行人与弗兰科及其当时之股东弗兰科投资、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航、吴学强、沈潇婷、王海泉共同签订《关于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4年5月12日，弗兰科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弗兰科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弗兰科的股权比例降至48.63%。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弗兰科公司治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业务拓展的具体过程**

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弗兰科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
1	范渊	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5月-2016年11月
		董事长	2016年11月至今
2	吴卓群	监事	2017年9月-2019年1月

公司与弗兰科在技术上并无共同开发等技术合作，涉及产品升级及业务拓展主要围绕安恒密盾展开，关于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内容之“(二)双方在技术、产品、业务等方面的详细合作情况(含发行人、弗兰科及钉钉平台在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之“2、有关安恒密盾的业务合作情况(技术、业务模式等)”。

#### (五) 发行人认为其对弗兰科不具有控制权的具体理由

##### 1、安恒信息在弗兰科的持股比例及董事会席位不具有控制权

根据弗兰科设立之后的历次公司章程的约定，弗兰科股东会的任何决议均需通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弗兰科董事会的每项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弗兰科 48.63%的股权，发行人与弗兰科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其他股东不受弗兰科的影响或控制，发行人只能支配不超过其股份数的表决权，无法控制弗兰科的股东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虽在弗兰科担任董事长，但除范渊这一个董事席位外，发行人并未委派其他董事进入弗兰科的董事会，无法控制弗兰科的董事会。

##### 2、弗兰科管理层不受安恒信息控制

弗兰科目前由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专业的管理及技术团队负责运营，人员由弗兰科管理层自主招聘及管理，均非安恒信息委派，弗兰科具有运营的独立性。

#### (六) 发行人向弗兰科提供工位的背景与原因，2016年实际发生的租赁期间及其占用的工位数

为了充分利用办公资源，2014年5月公司将承租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9层和15层共25个暂时闲置的工位平价转租给弗兰科使用，实际租赁期自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后因公司发展迅速，人员扩张较快，工位紧张，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解除租赁关系。

2016年实际发生的租赁期间为2016年1-3月共3个月，公司确认的2016年租赁费

用为 6.25 万元。

**(七) 安恒密盾软件 V2.0 的技术来源，参与研发人员的具体信息，是否委托或与弗兰科合作开发了该软件**

安恒密盾软件 V2.0 的功能是对钉钉软件聊天记录进行加密，防止聊天信息被除聊天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获取。

安恒密盾软件 V2.0 系公司开发团队在了解即时通讯软件用户的加密需求后，由安恒信息的研发人员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使用公开的加密算法历时大约八个月时间设计出的安全加密体系的软件模块。

当时参与研发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所属公司	工作职能	专业背景	项目参与时间
吴卓群	安恒信息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	8 个月
郑国祥	安恒信息	钉钉接口开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8 个月
张月明	安恒信息	Java 后台开发	通信工程专业	8 个月
袁国平	安恒信息	IOS/android 客户端开发	软件工程专业	8 个月
黄巍峰	安恒信息	算法研究	信息安全专业	8 个月

安恒密盾软件 V2.0 系公司研发人员的独立研发成果，不存在委托或与弗兰科合作开发该软件的情形。

**(八) 弗兰科对外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具体的销售模式，除钉钉外的其他客户信息，是否直接向钉钉进行销售，如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钉钉、淘宝进行销售的背景与原因**

弗兰科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加密软件的研发和销售。2016-2018 年弗兰科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17 万元、196.16 万元和 370.74 万元。

弗兰科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线上模式和线下模式，线上模式系受发行人委托在钉钉平台上运营安恒密盾业务，并向发行人收取运营服务费，此模式下的客户全部为钉钉平台上有数据加密需求的钉钉用户。弗兰科未直接与钉钉平台发生过销售业务关系。关于安恒密盾的合作

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内容之“（二）双方在技术、产品、业务等方面的详细合作情况（含发行人、弗兰科及钉钉平台在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之“2、有关安恒密盾的业务合作情况（技术、业务模式等）”。

弗兰科线下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云密盾加密系统 V2.0 产品、安恒密盾、密信通（服务）等，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包括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弗兰科不存在直接向钉钉销售产品的行为。

#### （九）发行人为何不自行升级相关软件并向钉钉等客户销售的原因

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空间巨大，细分行业和发展方向较多。虽然移动网络安全软件产业的前景较好，但需要大规模投入资金加强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未来存在一定的发展风险。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系围绕“云、大、物、智”开发使用新技术、适应新场景的网络信息安全新产品，并为用户提供综合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形成了以“新场景”及“新服务”为方向的专业安全平台产品和服务体系。

因此，公司在完成安恒密盾软件 V2.0 的开发后未再进行进一步的研发，而是将其授权给一直从事加密技术研发和销售的弗兰科进行进一步研发和运营。

**（十）数据加密技术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内安恒密盾软件 V2.0 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其他的数据加密相关技术或产品，是否依赖或准备继续利用弗兰科在数据加密方面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安恒密盾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6.32万元、277.85万元和623.9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0.65%和0.97%，可见该产品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非常小。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安恒密盾业务和销售安恒密盾产品的方式主要有两个，第一，在钉钉软件上销售安恒密盾；第二，公司在销售主营产品时，为满足客户偶发的数据加密的需求，公司会从外部采购加密产品后对客户销售。除此之外，公司未单独开展其他



数据加密业务。关于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内容之“(二)双方在技术、产品、业务等方面的详细合作情况(含发行人、弗兰科及钉钉平台在安恒密盾的合作情况)”之“2、有关安恒密盾的业务合作情况(技术、业务模式等)”。

公司除安恒密盾以外的其他产品不涉及数据加密技术,也不拥有除安恒密盾以外的其他数据加密类产品。

因此,报告期内,数据加密技术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公司主营业务的规划发展方向为“云、大、物、智”,公司不存在依赖或准备继续利用弗兰科在数据加密方面的技术优势的情形。

**(十一) 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对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销售占比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弗兰科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370.74	196.16	93.17
减:营业成本	39.96	18.39	10.99
税金及附加	5.82	3.91	2.64
销售费用	305.56	198.25	138.84
管理费用	1,088.66	846.25	306.90
财务费用	-4.19	-0.79	0.07
资产减值损失	2.47	-8.30	6.57
加:投资收益	72.09	21.54	26.85
资产处置收益	-0.11		
其他收益	14.65		
二、营业利润	-980.91	-840.01	-346.02
加:营业外收入	0.25	0.1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37	
三、利润总额	-980.66	-843.26	-346.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980.66	-843.26	-346.0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下降173.01万元、425.96万元、503.77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弗兰科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0.00万元、37.10万元、16.49万元,占所有关联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0.00%、11.40%、1.35%,发行人对弗兰科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占比不高,如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弗兰科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7.09万元、96.77万元、290.75万元,占所有关联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19.33%、18.54%、42.48%,发行人对弗兰科的关联采购主要系钉钉业务需向弗兰科采购服务,不存在期末未实现损益,故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的有所影响,但关联采购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3、报告期内,弗兰科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重分别为0.29%、0.46%、0.58%,占比非常小,故将弗兰科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4、弗兰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弗兰科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业竞争、不存在共用资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弗兰科和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经营,不存在弗兰科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与弗兰科之间的联系进行全面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完整等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三、问题 3: 2019 年 2 月 18 日, 范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予朗玛创投等 4 名投资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审计截止日后, 实际控制人范渊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增资、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报告期审计截止日后新增股东及其出资来源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就本次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朗玛创投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有关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 4、通过访谈朗玛创投等四家新增股东并制作访谈笔录;
- 5、查阅了范渊出具的关于债务情况说明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增资及股份转让的情况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报告期审计截止日后,实际控制人范渊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2019年2月18日,范渊与台州禧利、杭州牵海、珠海华金及朗玛创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范渊将其所持发行人27.7778万股、27.7778万股、55.5556万股、55.5556万股股份分别以150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禧利、杭州牵海、珠海华金及朗玛创投。范渊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为:

##### 1、以转让方式解除员工持股平台的委托持股问题

为实施股权激励,于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期间,公司员工存在以委托持股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安恒有限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以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安恒有限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共计128人,其中109人系参与股权激励并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通过宁波安恒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剩余19人系参与股权激励并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渊通过嘉兴安恒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

2019年3月,共计72名员工通过向范渊转让宁波安恒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其余员工以工商登记显名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在解除委托持股的过程中,范渊因回购财产份额共需向72名员工支付1,697.63万元。

##### 2、偿还债务

项目	金额
解决浙江云安阁债务问题	截至 2018 年底, 范渊控制的浙江云安阁存在 2,980 万元债务。
偿还公司资金	截至目前, 已偿还 676 万元公司欠款。
偿还个人银行借款	截至目前, 已偿还 1,000 万元银行借款。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增资、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1、2016 年 1 月增资

2016 年 1 月 27 日, 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安恒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新股东宁波安恒以货币 2,108.8806 万元认缴, 剩余 1,608.88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宁波安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此次增资有股权激励性质,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值予以确定, 具有合理性。

### 2、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9 月 26 日, 安恒有限股东阿里创投与上海梦元等 6 名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阿里创投将其持有的安恒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前述股东; 安恒有限股东浙江瓯联与杭州千毓等 2 名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浙江瓯联将其持有的安恒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前述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阿里创投	上海展澎	100.0000	2,700.00
2	阿里创投	上海舜佃	244.0000	6,588.00
3	阿里创投	深圳富海	92.5000	2,497.50
4	阿里创投	珠海富海	92.5000	2,497.50
5	阿里创投	上海梦元	150.0000	4,050.00
6	阿里创投	杭州海邦	71.0000	1,917.00
7	浙江瓯联	杭州千毓	95.0010	2,565.00
8	浙江瓯联	杭州富春	35.0000	945.00

同日, 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并同意安恒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555.5556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55.5556 万元由新股东杭州九歌、杭州爵盛、上海梦元及共青城梦元认缴; 其中, 杭州九歌以货币 7,500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7.7778 万元, 剩余 7,222.2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杭州爵盛以货币 4,500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 剩余 4,33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梦



元以货币 2,140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2592 万元, 剩余 2,060.74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共青城梦元以货币 860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1.8519 万元, 剩余 828.14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 27 元/股 (对应投后估值 15 亿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增资方及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估值合理, 价格公允。

### 3、2019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2 月 18 日, 范渊与朗玛创投等 4 名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约定范渊将其持有的安恒信息部分股份转让予前述股东。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范渊	杭州牵海	27.7778	1500.00
2	范渊	台州禧利	27.7778	1500.00
3	范渊	珠海华金	55.5556	3000.00
4	范渊	朗玛创投	55.5556	3000.00
合计			<b>166.6668</b>	<b>9,000.00</b>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由范渊与 4 名新增股东协商确定。按转让价格计算, 发行人总估值为 30 亿元, 估值合理, 价格公允。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并就报告期审计截止日后新增股东及其出资来源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就本次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朗玛创投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三)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申报基准日后新增的朗玛创投等 4 家股东的详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于申报基准日后的股份转

让中：(1) 股份转让双方已就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 股份受让方已向股份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3) 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工商手续；(4) 朗玛创投等 4 家股东经访谈确认其出资来源合法，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朗玛创投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朗玛创投等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问题 4：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本身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前是否已开始盈利及其具体情况；(2) 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消除，对未来盈利能力和分红水平的影响；(3) 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层面分别的会计处理方式。请发行人补充报送股改时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母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分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1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 2、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本身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前是否已开始盈利及其具体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1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安恒有限的净资产(母公司)为37,164.6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555.56万元、资本公积34,613.14万元、盈余公积285.85万元、未分配利润-3,289.93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前期经营规模较小,且近几年随着公司不断扩张,公司的研发投入、人员增加等产生的成本费用也因此快速增加,导致历年的经营积累较小;(2)公司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实施了3次股权激励,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818.61万元、4,215.12万元、225.50万元,对股改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影响较大。(3)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较大,2017年前三季度存在季节性亏损,亦进一步减少了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34号《审计报告》,母公司层面,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51.67万元、5,799.21万元,合并层面,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05万元、5,491.13万元。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开始实现盈利。

## **(二) 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消除,对未来盈利能力和分红水平的影响**

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详见本部分上述(一)之回复,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一系作为主要销售主体的母公司在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二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主要为费用中心,辅助母公司进行销售或研发,因此未直接产生效益,从而导致合并未分配利润低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亦为负。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34号审计报告,母公司层面,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799.21万元、10,304.65万元,合并层面,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91.13万元、8,462.45万元。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问题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分红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母公司和合并报表层面分别的会计处理方式**

2017年11月30日,安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恒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安恒有

限净资产 37,164.62 万元为基数,以 1:0.1495 的比例折合成 5,555.5556 万元股,其余 31,609.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借记实收资本 5,555.56 万元、资本公积 34,613.14 万元、盈余公积 285.85 万元、未分配利润-3,289.93 万元,贷记股本 5,555.56 万元、资本公积 31,609.06 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因前期经营产生的未弥补亏损已体现在未分配利润科目,故合并层面的会计处理与母公司层面的保持相同。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时是否需要履行减资程序,是否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安恒有限本次整体变更时,其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555.5556 万元,未超过公司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安恒有限本次股改履行了合法程序,股改前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未发生变化,不需要履行减资程序,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未有债权人对发行人的股改事宜提出异议或存在纠纷,因此,发行人本次股改事宜与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不需要履行减资程序,与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安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问题 5: 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系员工持股平台。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公司员工存在以委托出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公司股权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背景与原因;(2)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的机制安排;(4)目前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历次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匹配;(3)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况;(4)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的具体名单、目前的任职情况及其对应的清理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5)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对象、专利发明人、软件著作权人、



重大科研项目参与人等持股情况,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以及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6)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情况,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比例、对离职人员的核查方式,未核查部分占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并就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相关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与规范,是否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委托持股实际人数及其清理过程,招股说明书应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依据,建议体现在相关的专业文件中。

回复如下:

#### (一) 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背景与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 2、查阅了被代持员工签署的股权证书等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股权激励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为了奖励和留住企业需要的核心、优秀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使员工同企业形成财产关系和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对企业资产的归属感,发行人成立了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嘉兴安恒成立于2013年8月16日,宁波安恒成立于2016年1月8日,发行人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此产生股权激励效果。

#### (二) 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合伙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股权激励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结合员工的工作年限、从业经历、对企业的贡

献度、岗位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对公司有贡献的技术、业务骨干及核心管理层。股权激励人员范围仅限公司内部在职人员。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并未约定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 (三)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的机制安排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合伙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股权激励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各持股平台均已建立适当的合伙人会议制度，对日常事务的执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建立健全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各持股平台明确：本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安恒信息及其子公司员工。合伙人（安恒信息及其子公司员工）之间可以平价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同等条件，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股权管理机制。（1）明确合伙人会议及合伙事务的执行。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并且表决同意的合伙人中必须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重要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因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丧失了其作为安恒信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在职员工身份（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或被安恒信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任何情形）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其保留在本合伙企业的份额的，该合伙人当然退伙。此外，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3）入伙与退伙各持股平台均就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规定了明确的适用情形、适用条件、审议程序、责任分担、执行等要求。

(四) 目前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以及对外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出具关于出资情况及兼职情况的确认函;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任职情况、承担具体工作内容及对外兼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嘉兴安恒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职务、承担工作内容及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1	沈仁妹	董事	负责企业内部风控控制	浙江云安阁监事
2	张小孟	董事、副总经理	规划公司运营发展战略, 分管技术中心、400 中心、安全服务部、行政部、项目发展部、企信部的管理工作	无
3	刘志乐	市场部负责人	负责公司市场宣传, 积极建立、维护与媒体的良好关系, 满足公司在媒体发布、市场宣传方面的需求,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处理应急公共事件,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无
4	王华东	企信部负责人	负责公司的信息化体系建设, 管控信息化流程, 制定信息政策与信息活动规划, 建设内部安全体系。	无
5	吴卓群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信息安全行业技术领域的开拓性研究, 开展安全基础技术研究, 持续进行漏洞挖掘和漏洞分析, 为产品开发和工程服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对研究成果产品化开发的可行性分析, 完成在行业前沿领域的技术积累; 开发高层次的产品和服务战略, 并为决策层提供决策支持	无
6	黄进	副总经理	负责明天鉴系列产品的产品规划、产品研究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7	杨勃	风暴中心负责人	负责玄武盾、数据大脑等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8	吴永越	子公司负责人	负责网关类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9	谈修竹	产品架构师	AiLPHA 大数据平台产品的架构研究和设计工作	无
10	郑赳	监事	负责云安全相关产品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11	颜新兴	区域销售负责人	负责上海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无
12	徐炜承	子公司负责人	负责金华数字公司的业务管理工作	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3	吴鸣旦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院长	负责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工作	无
14	李凯	产品总监	负责 APT 产品研发和业务管理工作	杭州可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执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15	冯旭杭	监事	负责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红阵网络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16	王刚	区域销售负责人	负责浙江、福建、江西地区销售管理工作	无
17	袁明坤	安全服务负责人	负责安全服务项目的实施、总结、验收,负责安全集成项目的维护工作,负责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标准化	杭州艾尔酒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亿伽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8	郑学新	事业群研发负责人	负责运维审计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19	冯佳坤	事业部负责人	负责网关类产品的设计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20	杨锦峰	产品总监	负责 ALiPHA 大数据平台的产品设计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21	王欣	监事	安全研究院海特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物联网和工控安全研究	无
22	毛润华	产品总监	负责玄武盾产品的设计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23	俞录美	内审部负责人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日常活动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无
24	郭晓	研发工程师	负责 WAF 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25	金龙	事业部负责人	负责公安网安事业部的技术管理工作	无
26	寇石垒	研发工程师	负责 EDR 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27	张太成	已离职	——	——
28	徐长明	已离职	——	——
29	陈羽枫	已离职	——	——
30	孙小平	已离职	——	——

注：张太成、徐长明、陈羽枫及孙小平已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嘉兴安恒的《合伙协议》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保留在嘉兴安恒的财产份额。

## 2、宁波安恒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职务、承担工作内容及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1	马红军	副总经理	负责全国营销体系管理和年度营销目标实现	深圳美佳瑞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郭金全	子公司负责人	负责广州安而又恒(广州地区销售)的业务和管理工作	无
3	楼晶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准备工作和档案保管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 管理	无
4	戴永远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负责制定财务相关管理规范，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完成公司财务目标	无
5	周丽萍	行业销售负责人	负责全国公安网安行业的销售管理工作	上海秋苑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嘉兴道泽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袁玲	行业销售负责人	负责能源电力行业的销售 管理工作	无
7	金海俊	事业部负责人	负责扫描器产品的研发和 业务管理工作	无
8	林明峰	CTO 办公室负责人	负责研究安全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公司技术和产品发展愿景，提出新产品发展规划	无
9	史光庭	研发工程师	负责 Sump 产品的研究研发 工作	无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10	张百川	区域技术负责人	负责西北大区技术和安全服务的业务管理工作	无
11	刘桓宇	行业销售负责人	负责教育行业的销售管理工作	无
12	王飞飞	研发工程师	负责数据安全产品(如数据库审计)的研发和管理工作	无
13	姜毅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运维审计产品的研发工作	无
14	林旭	已离职	---	---
15	郑国祥	研发工程师	安全研究院卫兵实验室负责人, 负责安全漏洞研究	无
16	陆波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 WAF 产品的研发工作	杭州萧山零点房产置换有限公司监事
17	王瑞	区域技术负责人	负责上海区域技术和安全服务的业务管理工作	无
18	李绍平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数据库审计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19	涂小毅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 APT 云端的研究和研发工作	无
20	刘海卫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数据安全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21	袁国平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安全研究院产品的研究和研发工作	无
22	王晓天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产品安全策略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无
23	徐立松	区域技术负责人	负责北京区域的技术管理工作	无
24	吴伟京	分公司负责人	负责深圳区域的销售管理工作	深圳蓝海之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5	李航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安全服务所涉及工具产品的研发工作	无
26	高伟	产品总监	负责等保工具箱的产品设计和研发工作	无
27	陈建勇	研发工程师	负责数据大脑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28	唐辉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明天鉴系列产品的基础体系研发工作	无
29	秦永平	技术中心负责人	负责制定和执行技术管理规范; 与营销和研发做好沟通, 为客户及相关人员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售前和售后技术支持及服务	无
30	姜淑琴	研发工程师	负责明天鉴产品的测试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无
31	叶志君	商务部负责人	负责全国销售合同及协议等文档的审核及复核; 非标	杭州若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承担的工作内容	对外兼职情况
			准合同的法务沟通、审核,跟进合同执行情况	董事、杭州青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吴永超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运维审计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33	王吉文	已离职	---	---
34	吴君朋	行业销售负责人	负责央企行业的销售管理工作	无
35	杜东方	研发工程师	负责 Alpha 大数据平台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36	曾芳菲	销售管理部负责人	负责落实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考核制度;做好销售体系全年任务的执行和完成情况落实;协调公司各部门支持销售团队工作。	无
37	叶章龙	研发工程师	负责网络攻防靶场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38	褚维明	产品总监	负责态势感知系列产品的的设计管理工作	无
39	莫金友	项目发展部负责人	负责公司涉密资质的申请和维护;负责全公司的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无
40	朱鑫锋	研发工程师	主要参与态势感知系列产品的核心研发工作	无
41	徐礼	区域技术负责人	负责华南区域的安全服务管理工作	无
42	姜校一	区域销售负责人	负责浙江省直机关的销售管理工作	无
43	吴小珍	区域销售负责人	负责杭州、嘉兴、湖州、绍兴等区域的销售管理工作	无
44	王俊杰	研发工程师	负责安全研究院 windows 内核系统的核心开发工作	无
45	沈亚婷	产品总监	负责等保工具箱的产品设计和业务管理工作	无
46	王卫东	CTO 办公室负责人	负责研究安全市场的技术发展,规范公司产品发布流程	无
47	张世杰	研发工程师	负责公司大型网络安全解决方案设计和研究工作	无
48	周俊	研发工程师	负责智慧城市与信息安全体系的研究和研发工作	无

注:林旭、王吉文已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宁波安恒的《合伙协议》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保留在宁波安恒的财产份额。

#### (五) 股权激励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合伙协议；
- 3、查阅了员工签署的股权证书、离职协议、离职承诺书、确认函等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股权激励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年8月，由普通合伙人范渊、有限合伙人沈仁妹及有限合伙人杨永清等三人共同签署嘉兴安恒的《合伙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嘉兴安恒设立后历次合伙人退伙及入伙均由相关合伙人签署相应入伙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9月10日，安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嘉兴安恒以货币方式对其增资并成为安恒有限的股东。

2016年1月，由普通合伙人范渊、有限合伙人楼晶等两人共同签署宁波安恒的《合伙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宁波安恒设立后历次合伙人退伙及入伙均由相关合伙人签署相应入伙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月27日，安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安恒以货币方式对其增资并成为安恒有限的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制定与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六) 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历次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匹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工商登记资料；
- 2、通过对实际出资员工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3、查阅了员工签署的股权证书、离职协议、离职承诺书、确认函等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股权激励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任职情况、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对外兼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 6、查阅了《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 (1) 嘉兴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 ①嘉兴安恒的设立

嘉兴安恒系合伙人范渊、沈仁妹、杨永清于2013年8月16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8月16日-2043年8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渊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8层A-18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2013年8月16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嘉兴安恒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800.00	80.0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3	杨永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②嘉兴安恒的第一次变更

2013年9月22日,嘉兴安恒合伙人范渊、沈仁妹、杨永清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太成、吴栋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范渊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太成、持有的7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吴栋。

2013年9月29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650.00	65.0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3	杨永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	7.50
5	吴栋	有限合伙人	75	7.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③嘉兴安恒的第二次变更

2015年2月1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范渊将其在嘉兴安恒的出资额减少至77.75万元,同意张小孟、王刚等33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有限合伙人杨永清退伙。

2015年2月4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77.75	7.775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4	吴栋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5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48.50	4.8500
6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7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8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9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0	王欣	有限合伙人	7.75	0.7750
11	金龙	有限合伙人	9.75	0.9750
12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1.75	4.1750
13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4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5	杨勃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6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3.50	2.3500
17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0
18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0
19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20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1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2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3	郑赳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24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25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6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7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8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4.00	0.1400
29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8.25	0.8250
30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1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2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3	郝轶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34	金术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35	董悦	有限合伙人	7.00	0.7000
36	高雪瑶	有限合伙人	4.25	0.4250
37	许爱亮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0</b>

#### ④嘉兴安恒的第三次变更

2015年5月25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吴栋、许爱亮、董悦、郝轶退伙。

2015年6月9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186	18.600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4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48.50	4.8500
5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6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7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8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7.75	0.7750
1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9.75	0.9750
11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1.75	4.1750
12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3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4	杨勃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5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3.50	2.3500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0
17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0
18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9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0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1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2	郑赳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3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24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5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6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2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4.00	0.1400
28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8.25	0.8250
29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0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2	金术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33	高雪瑶	有限合伙人	4.25	0.42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0</b>

⑤嘉兴安恒的第四次变更

2016年6月30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高雪瑶退伙。

2016年7月18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190.25	19.025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4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48.50	4.8500
5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6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7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8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7.75	0.7750
1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9.75	0.9750
11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1.75	4.1750
12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3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4	杨勃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5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3.50	2.3500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0
17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0
18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9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0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1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2	郑赳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23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4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5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6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2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4.00	0.1400
28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8.25	0.8250
29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0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2	金术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0</b>

⑥嘉兴安恒的第五次变更

2018年2月27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金术退伙,同意徐长明出资额减少至13.875万元,孙小平出资额由14.00万减少至7.00万元。同意范渊出资额由190.25万元增加至226.375万元。

2018年3月2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226.375	22.6375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4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48.50	4.8500
5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6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7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8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7.75	0.7750
1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9.75	0.9750
11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1.75	4.1750
12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13.875	1.3875
13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4	杨勃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5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3.50	2.3500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0
17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0
18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9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0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1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2	郑赳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23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24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5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6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2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7.00	0.7000
28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8.25	0.8250
29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0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0</b>

⑦嘉兴安恒的第六次变更

2018年10月15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范渊出资额由226.375万元增加至229.875万元。孙小平出资由7万元减少至3.5万元。

2018年10月24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229.875	22.9875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4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48.50	4.8500
5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6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7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8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7.75	0.7750
1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9.75	0.9750
11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1.75	4.1750
12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13.875	1.3875
13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4	杨勃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5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3.50	2.3500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0
17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0
18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9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0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1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2	郑赳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3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24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5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6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2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3.50	0.3500
28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8.25	0.8250
29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0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0</b>

#### ⑧嘉兴安恒的第七次变更

2019年3月1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陈羽枫出资额由8.25万元减少至4.125万元。

2019年3月13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234.00	23.400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4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48.50	4.8500
5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6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7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34.75	3.4750
8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7.75	0.7750
1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9.75	0.9750
11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1.75	4.1750
12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13.875	1.3875
13	黄进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4	杨勃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15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3.50	2.3500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2.25	2.2250
17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26.50	2.6500
18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9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0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1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2	郑赳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23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24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5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6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15.25	1.5250
2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3.50	0.3500
28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4.125	0.4125
29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0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3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0</b>

#### ⑨嘉兴安恒的第八次变更

2019年3月25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范渊出资减少至91.6万元、张小孟出资额增加至78.5万元、刘志乐出资额增加至47.15万元、吴卓群出资额增加至43.85万元、袁明坤出资额增加至23.25万元、王欣出资额增加至14.75万元、金龙出资额增加至13.25万元、王华东出资额增加至44.25、黄进出资额增加至42.85万元、杨勃出资额增加至36.55万元、吴鸣旦出资额增加至27.5万元、李凯出资额增加至26.75万元、吴永越出资额增加至36万元、郑赳出资额增加至31.55万元、冯旭杭出资额增加至25.55万元、颜新兴出资额增加至31.05万元、王刚出资额增加至23.25万元

2019年3月27日,嘉兴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91.60	9.1600
2	沈仁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3	张小孟	有限合伙人	78.50	7.8500
4	刘志乐	有限合伙人	47.15	4.7150
5	徐炜承	有限合伙人	27.75	2.7750
6	吴卓群	有限合伙人	43.85	4.3850
7	袁明坤	有限合伙人	23.25	2.2350
8	张太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00
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14.75	1.4750
10	金龙	有限合伙人	13.25	1.3250
11	王华东	有限合伙人	44.25	4.4250
12	徐长明	有限合伙人	13.875	1.3875
13	黄进	有限合伙人	42.85	4.2850
14	杨勃	有限合伙人	36.35	3.6350
15	吴鸣旦	有限合伙人	27.50	2.7500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6.75	2.6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7	吴永越	有限合伙人	36	3.6000
18	郑学新	有限合伙人	20.75	2.0750
19	谈修竹	有限合伙人	31.75	3.1750
20	寇石垒	有限合伙人	9.25	0.9250
21	郭晓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2	郑赳	有限合伙人	31.35	3.1350
23	杨锦峰	有限合伙人	16.75	1.6750
24	毛润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25	冯佳坤	有限合伙人	18.00	1.8000
26	冯旭杭	有限合伙人	25.55	2.5550
2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3.50	0.3500
28	陈羽枫	有限合伙人	4.125	0.4125
29	俞录美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00
30	颜新兴	有限合伙人	31.05	3.1050
3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3.25	2.32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0</b>

## (2) 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 ① 宁波安恒的设立

宁波安恒系合伙人范渊、楼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8 日-2046 年 1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渊
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20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2016 年 1 月 8 日，宁波安恒办理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宁波安恒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2,700.00	90.00
2	楼晶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② 宁波安恒的第一次变更

2016年5月27日,宁波安恒合伙人范渊、楼晶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3000万元减少至949.05万元,共计减少2050.95。其中,范渊减少出资额1856.4万元,楼晶减少出资额194.55万元。减少出资后,范渊以货币方式出资843.6万元,楼晶以货币方式出资105.45万元。

2016年6月14日,宁波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843.60	88.8890
2	楼晶	有限合伙人	105.45	11.1110
合计			<b>949.05</b>	<b>100.0000</b>

### ③宁波安恒的第二次变更

2016年6月19日,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陆波、马红军等40人入伙,同意范渊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208.5279万元。

2016年11月29日,宁波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1,051.1279	49.89
2	马红军	有限合伙人	210.9	10.00
3	郭金全	有限合伙人	123.025	5.83
4	楼晶	有限合伙人	105.45	5.00
5	戴永远	有限合伙人	52.725	2.50
6	袁玲	有限合伙人	36.0287	1.71
7	金海俊	有限合伙人	34.2712	1.62
8	林明峰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9	史光庭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10	张百川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11	刘桓宇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12	王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3	姜毅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4	林旭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15	郑国祥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16	陆波	有限合伙人	15.1145	0.72
17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8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19	涂小毅	有限合伙人	14.4993	0.69
20	刘海卫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21	袁国平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22	王晓天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3	徐立松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4	吴伟京	有限合伙人	12.3025	0.58
25	李航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6	沈晓峰	有限合伙人	11.4237	0.549
27	高伟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8	陈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9	唐辉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0	秦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1	姜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2	叶志君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3	吴永超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4	王吉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5	吴君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6	杜东方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7	曾芳菲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8	叶章龙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9	褚维明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0	莫金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1	朱鑫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2	徐礼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合计			<b>2,109.00</b>	<b>100.00</b>

#### ④宁波安恒的第三次变更

2017年3月28日,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范渊将其在宁波安恒合伙企业2%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42.18万元)转让给周丽萍。同日,范渊与周丽萍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7年5月18日,宁波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1,009.9479	47.89
2	马红军	有限合伙人	210.9	10.00
3	郭金全	有限合伙人	123.025	5.83
4	楼晶	有限合伙人	105.45	5.00
5	戴永远	有限合伙人	52.725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6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18	2.00
7	袁玲	有限合伙人	36.0287	1.71
8	金海俊	有限合伙人	34.2712	1.62
9	林明峰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10	史光庭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11	张百川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12	刘桓宇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13	王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4	姜毅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5	林旭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16	郑国祥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17	陆波	有限合伙人	15.1145	0.72
18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19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20	涂小毅	有限合伙人	14.4993	0.69
21	刘海卫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22	袁国平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23	王晓天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4	徐立松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5	吴伟京	有限合伙人	12.3025	0.58
26	李航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7	高伟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8	陈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9	唐辉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0	秦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1	姜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2	叶志君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3	吴永超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4	王吉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5	吴君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6	杜东方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7	曾芳菲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8	叶章龙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9	褚维明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0	莫金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1	朱鑫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2	徐礼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3	沈晓峰	有限合伙人	11.4237	0.549
合计			<b>2,109.00</b>	<b>100.00</b>

#### ⑤宁波安恒的第四次变更

2018年8月1日,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沈晓峰将其在宁波安恒合伙企业0.549%的出资额(计认缴出资额11.4237万元)转让给范渊。同日,沈晓峰与范渊签署了《财产份额

转让协议书》。

2018年11月13日,宁波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1,021.3716	48.43
2	马红军	有限合伙人	210.9	10.00
3	郭金全	有限合伙人	123.025	5.83
4	楼晶	有限合伙人	105.45	5.00
5	戴永远	有限合伙人	52.725	2.50
6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18	2.00
7	袁玲	有限合伙人	36.0287	1.71
8	金海俊	有限合伙人	34.2712	1.62
9	林明峰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10	史光庭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11	张百川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12	刘桓宇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13	王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4	姜毅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5	林旭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16	郑国祥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17	陆波	有限合伙人	15.1145	0.72
18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19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20	涂小毅	有限合伙人	14.4993	0.69
21	刘海卫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22	袁国平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23	王晓天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4	徐立松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5	吴伟京	有限合伙人	12.3025	0.58
26	李航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7	高伟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8	陈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9	唐辉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0	秦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1	姜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2	叶志君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3	吴永超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4	王吉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5	吴君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6	杜东方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7	曾芳菲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8	叶章龙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9	褚维明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0	莫金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41	朱鑫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2	徐礼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合计			<b>2,109.00</b>	<b>100.00</b>

⑥宁波安恒的第五次变更

2019年3月1日,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0.0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725万元)以人民币1.7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世杰;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0.1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3万元)以人民币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东;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0.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4.218万元)以人民币4.2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俊杰;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0.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8.436万元)以人民币8.4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校一;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0.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6.327万元)以人民币6.3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小珍;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0.0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545万元)以人民币1.05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俊;

同意范渊将在合伙企业0.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4.218万元)以人民币4.2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亚婷;

同日,范渊沈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9年3月26日,宁波安恒办理完成了的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安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范渊	普通合伙人	993.0931	47.09%
2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18	2%
3	楼晶	有限合伙人	105.45	5.00%
4	陆波	有限合伙人	15.1145	0.72%
5	莫金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6	刘海卫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7	刘桓宇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8	金海俊	有限合伙人	34.2712	1.62%
9	史光庭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10	吴永超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11	王飞飞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2	姜毅	有限合伙人	20.2112	0.96%
13	涂小毅	有限合伙人	14.4993	0.69%
14	徐礼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15	李航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16	李绍平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17	杜东方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18	姜淑琴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19	王晓天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0	叶章龙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1	郑国祥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22	高伟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3	唐辉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4	张百川	有限合伙人	24.605	1.17%
25	王瑞	有限合伙人	14.9387	0.71%
26	徐立松	有限合伙人	13.1812	0.62%
27	秦永平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28	袁玲	有限合伙人	36.0287	1.71%
29	袁国平	有限合伙人	14.06	0.67%
30	王吉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1	曾芳菲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2	叶志君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3	郭金全	有限合伙人	123.025	5.83%
34	戴永远	有限合伙人	52.725	2.50%
35	朱鑫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6	褚维明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37	林旭	有限合伙人	17.575	0.83%
38	吴伟京	有限合伙人	12.3025	0.58%
39	吴君朋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0	林明峰	有限合伙人	26.3625	1.25%
41	陈建勇	有限合伙人	10.545	0.50%
42	马红军	有限合伙人	210.9	10.00%
43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1.725	0.08%
44	王卫东	有限合伙人	2.3	0.11%
45	王俊杰	有限合伙人	4.218	0.20%
46	姜校一	有限合伙人	8.436	0.40%
47	吴小珍	有限合伙人	6.327	0.30%
48	周俊	有限合伙人	1.0545	0.05%
49	沈亚婷	有限合伙人	4.218	0.20%
合计			<b>2,109.00</b>	<b>100.00</b>

2、历次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 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匹配

(1) 嘉兴安恒的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及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

2016年6月,张小孟、吴卓群等19人在公司对其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时委托范渊出资,该19人在公司对其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时已经成为嘉兴安恒的有限合伙人,因第二次股权激励未办理工商登记,因此形成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目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范渊	李凯	4.5	产品总监
2		吴鸣旦	4.0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院长
3		张小孟	30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华东	2.5	企信部负责人
5		孙小平	4.17	已离职
6		颜新兴	10.3	区域销售负责人
7		吴卓群	9.1	董事、副总经理
8		冯旭杭	10.3	监事
9		刘志乐	12.4	市场部负责人
10		陈羽枫	7.5	已离职
11		徐长明	5.0	已离职
12		黄进	22.1	副总经理
13		杨勃	8.6	风暴中心负责人
14		王欣	7.0	监事
15		郑赳	3.6	监事
16		吴永越	9.5	子公司负责人
17		金龙	3.5	事业部负责人
18		王刚	2.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9		袁明坤	2.5	安全服务负责人
合计			<b>159.07</b>	

鉴于徐长明、孙小平、陈羽枫三人分别于2016年12月、2018年9月及2018年11月离职并将出资额转让给范渊,因此,截至2018年11月,范渊对应的实际出资人由19人变更为16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目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范渊	李凯	4.5	产品总监
2		吴鸣旦	4.0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院长
3		张小孟	30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华东	2.5	企信部负责人
5		颜新兴	10.3	区域销售负责人

6		吴卓群	9.1	董事、副总经理
7		冯旭杭	10.3	监事
8		刘志乐	12.4	市场部负责人
9		黄进	22.1	副总经理
10		杨勃	8.6	风暴中心负责人
11		王欣	7.0	监事
12		郑赳	3.6	监事
3		吴永越	9.5	子公司负责人
14		金龙	3.5	事业部负责人
15		王刚	2.5	区域销售负责人
16		袁明坤	2.5	安全服务负责人
合计			142.4	

2019年3月,上述委托持股问题已通过全体实际出资人以增加嘉兴安恒的财产份额方式予以规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部分回复内容之“1、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之“(1)嘉兴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2) 宁波安恒的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及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

2016年6月,史锡荣等109人在公司对其实施股权激励时委托范渊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目前任职情况
1	范渊	邵胜锦	175,751.41	已离职
2		史锡荣	35,148.59	研究员
3		汪磊	140,598.59	已离职
4		孙慧	3,513.59	研发工程师
5		魏海建	52,725.00	技术工程师
6		蒋海峰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7		陈超一	61,511.09	研发工程师
8		周刚涛	52,725.00	产品经理
9		温玉盒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10		鲍威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11		王春宝	65,906.25	研发工程师
12		胡冬	96,663.91	研发工程师
13		潘郁	52,725.00	技术工程师
14		张世杰	17,251.62	研发工程师
15		许方钗	79,087.50	已离职
16		宋建昌	13,181.25	研发工程师
17		李鹏	87,873.59	研发工程师

18		俞斌	39,543.75	安全服务工程师
19		张斌	52,725.00	安全服务工程师
20		陈剑锋	39,543.75	安全服务工程师
21		陈峰	48,329.84	已离职
22		刘明	96,663.91	销售经理
23		王辉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24		吴栋	35,148.59	安全研究员
25		寇大强	35,148.59	已离职
26		舒畅	87,873.59	已离职
27		金丽慧	52,725.00	产品经理
28		付江瑞	26,362.50	技术工程师
29		王卫东	23,000.75	CTO 办公室负责人
30		张伟琦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31		王敏强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32		石达锋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33		方秀秀	96,663.91	已离职
34		郭鹏飞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35		乐凯明	35,148.59	已离职
36		李欢	7,031.41	已离职
37		赵雪魁	35,148.59	已离职
38		黄启洪	8,786.09	安全服务工程师
39		赫洋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40		钟晓骏	7,031.41	安全服务工程师
41		徐一倬	17,576.41	安全服务工程师
42		梅岳星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43		王景熠	26,362.50	研发工程师
44		陈刚	26,362.50	已离职
45		沈亚婷	42,180.00	产品总监
46		陈则润	52,725.00	已于近日离职
47		谢姝航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48		王文伟	17,576.41	已离职
49		鲍杰	26,362.50	研发工程师
50		王欢	35,148.59	已离职
51		潘国华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52		何海军	26,362.50	已离职
53		郑孜	35,148.59	已离职
54		王方军	26,362.50	已离职
55		吴作乾	35,148.59	已离职
56		莫晓龙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57		杨芳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58		隋晶龙	8,786.09	已离职



59		邓鹏	61,511.09	安全服务工程师
60		汪淮炜	7,031.41	已离职
61		冯开	17,576.41	行业销售经理
62		施朔申	96,663.91	销售经理
63		黄江杰	52,725.00	销售经理
64		刘堃	52,725.00	销售经理
65		张开	52,725.00	已离职
66		张敏	52,725.00	销售经理
67		岳华龙	52,725.00	销售经理
68		程从业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69		程国冰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70		侯世勋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71		张力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72		黄海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73		梅高海	35,148.59	安全研究员
74		王俊杰	42,180.00	研发工程师
75		熊丽霞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76		朱爱兵	35,148.59	已离职
77		谷雨鹏	26,362.50	已离职
78		孙金道	43,938.91	销售经理
79		许维争	26,362.50	销售经理
80		季佳琪	17,576.41	已离职
81		姜校一	84,360.00	区域销售负责人
82		楼宇通	17,576.41	财务人员
83		吕杰	17,576.41	安全研究员
84		施婷婷	17,576.41	行政职员
85		杨国平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86		张月明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87		丁熙	8,786.09	研发工程师
88		黄巍峰	8,786.09	研发工程师
89		李松	8,786.09	已离职
90		李文杰	17,576.41	销售经理
91		李佑吉	8,786.09	已离职
92		施锦锋	17,576.41	已离职
93		斯锦锦	26,362.50	销售经理
94		王峰	52,725.00	销售经理
95		王敏伟	8,786.09	已离职
96		王琦	8,786.09	安全服务工程师
97		吴小珍	63,270.00	区域销售负责人
98		徐吉	8,786.09	安全研究员
99		郑丽	8,786.09	销售经理

100		周俊	10,545.00	研发工程师
101		韩岳	8,786.09	销售经理
102		廖帅	8,786.09	销售经理
103		金柳	8,786.09	销售经理
104		王雪	5,272.50	行政职员
105		张哲铭	8,786.09	销售经理
106		郑咏峰	17,576.41	已离职
107		赵帅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108		周纪元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109		高峰岩	8,786.09	已离职
合计			<b>3,946,284.84</b>	

截至 2019 年 1 月，汪磊等 30 人已陆续离职并将出资额转让给范渊，具体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前在安恒信息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欢	2016 年 8 月	安全服务工程师
2	徐吉	2016 年 10 月	安全研究员
3	何海军	2016 年 10 月	研发工程师
4	李松	2016 年 12 月	销售经理
5	郑孜	2017 年 3 月	研发工程师
6	李佑吉	2017 年 3 月	安全服务工程师
7	郑咏峰	2017 年 4 月	销售经理
8	金柳	2017 年 3 月	销售经理
9	汪淮炜	2017 年 5 月	安全服务工程师
10	楼宇通	2017 年 5 月	财务人员
11	舒畅	2017 年 6 月	研发工程师
12	方秀秀	2017 年 7 月	研发工程师
13	王文伟	2017 年 7 月	研发工程师
14	隋晶龙	2017 年 7 月	安全服务工程师
15	许方钗	2017 年 8 月	研发工程师
16	谷雨鹏	2017 年 9 月	销售经理
17	王方军	2017 年 10 月	研发工程师
18	王欢	2017 年 11 月	研发工程师
19	汪磊	2017 年 11 月	技术工程师
20	吴作乾	2017 年 11 月	研发工程师
21	陈峰	2017 年 12 月	安全服务工程师
22	朱爱兵	2018 年 2 月	研发工程师
23	寇大强	2018 年 3 月	研发工程师
24	乐凯明	2018 年 3 月	技术工程师
25	张开	2018 年 8 月	行业销售负责人
26	赵学魁	2018 年 8 月	技术工程师
27	陈刚	2018 年 8 月	研发工程师
28	王敏伟	2018 年 9 月	安全服务工程师
29	季佳琪	2018 年 9 月	研发工程师
30	施锦峰	2019 年 1 月	销售经理

因此,截至2019年1月,范渊对应的实际出资人由109人变更为79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目前任职情况
1	范渊	邵胜锦	175,751.41	已离职
2		史锡荣	35,148.59	研究员
3		孙慧	3,513.59	研发工程师
4		魏海建	52,725.00	技术工程师
5		蒋海峰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6		陈超一	61,511.09	研发工程师
7		周刚涛	52,725.00	产品经理
8		温玉盒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9		鲍威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10		王春宝	65,906.25	研发工程师
11		胡冬	96,663.91	研发工程师
12		潘郁	52,725.00	技术工程师
13		张世杰	17,251.62	研发工程师
14		宋建昌	13,181.25	研发工程师
15		李鹏	87,873.59	研发工程师
16		俞斌	39,543.75	安全服务工程师
17		张斌	52,725.00	安全服务工程师
18		陈剑锋	39,543.75	安全服务工程师
19		刘明	96,663.91	销售经理
20		王辉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21		吴栋	35,148.59	安全研究员
22		金丽慧	52,725.00	产品经理
23		付江瑞	26,362.50	技术工程师
24		王卫东	23,000.75	CTO 办公室负责人
25		张伟琦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26		王敏强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27		石达锋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28		郭鹏飞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29		黄启洪	8,786.09	安全服务工程师
30		赫洋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31		钟晓骏	7,031.41	安全服务工程师
32		徐一倬	17,576.41	安全服务工程师
33		梅岳星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34		王景熠	26,362.50	研发工程师
35		沈亚婷	42,180.00	产品总监
36		陈则润	52,725.00	已离职
37		谢姝航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38		鲍杰	26,362.50	研发工程师
39		潘国华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40		莫晓龙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41		杨芳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42		邓鹏	61,511.09	安全服务工程师
43		冯开	17,576.41	行业销售经理
44		施朔申	96,663.91	销售经理
45		黄江杰	52,725.00	销售经理
46		刘堃	52,725.00	销售经理
47		张敏	52,725.00	销售经理
48		岳华龙	52,725.00	销售经理
49		程从业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50		程国冰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51		侯世勋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52		张力	52,725.00	研发工程师
53		黄海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54		梅高海	35,148.59	安全研究员
55		王俊杰	42,180.00	研发工程师
56		熊丽霞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57		孙金道	43,938.91	销售经理
58		许维争	26,362.50	销售经理
59		姜校一	84,360.00	区域销售负责人
60		吕杰	17,576.41	安全研究员
61		施婷婷	17,576.41	行政职员
62		杨国平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63		张月明	17,576.41	研发工程师
64		丁熙	8,786.09	研发工程师
65		黄巍峰	8,786.09	研发工程师
66		李文杰	17,576.41	销售经理
67		斯锦锦	26,362.50	销售经理
68		王峰	52,725.00	销售经理
69		王琦	8,786.09	安全服务工程师
70		吴小珍	63,270.00	区域销售负责人
71		郑丽	8,786.09	销售经理
72		周俊	10,545.00	研发工程师
73		韩岳	8,786.09	销售经理
74		廖帅	8,786.09	销售经理
75		王雪	5,272.50	行政职员
76		张哲铭	8,786.09	销售经理
77		赵帅	35,148.59	研发工程师
78		周纪元	17,576.41	技术工程师

79		高峰岩	8,786.09	已离职
合计			2,934,854.87	

2019年3月,上述委托持股的72人通过范渊回购方式予以清理与规范,另外7人则通过入伙宁波安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方式予以解除委托持股情形。

### (七) 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变更决定书等文件;
- 3、查阅了员工签署的股权证书、离职协议、离职承诺书、确认函等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股权激励文件;
- 5、查阅了《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让或退出情况如下:

#### 1、嘉兴安恒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嘉兴安恒于2013年8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范渊(出资800万元)、有限合伙人沈仁妹(出资100万元)及有限合伙人杨永清(出资100万元)等三人共同投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安恒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共有5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16年6月	1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高雪瑶1人退伙(合计退伙出资份额为4.25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份额增加至190.25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由33名合伙人变更为32名。
2	2018年2月	1名有限合伙人退伙,2名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术1人退伙(合计退伙出资份额为15.25万元),同意徐长明出资额由27.75万元减少至13.875万元,同意孙小平出资额由14万元减少至7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份额由190.25万元增加至226.375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由32名合伙人变更为31名。
3	2018年10月	1名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孙小平出资额由7万元减少至3.5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份额由226.375万元增加至229.875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合伙人人数仍为31名。
4	2019年3月	1名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陈羽枫出资额由8.25万元减少至4.125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份额由229.875万元增加至234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合伙人的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31名。



5	2019年3月	16名原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额	嘉兴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张小孟等16人合计追加出资额142.4万元,同意范渊的出资份额由234万元减少至91.6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嘉兴安恒合伙人的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31名。
---	---------	----------------	--

## (2) 宁波安恒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宁波安恒于2016年1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范渊(出资2700万元)、有限合伙人楼晶(出资300万元)等两人共同投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安恒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共有5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具体情况
1	2016年5月	合伙企业减资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减少宁波安恒的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来的3000万元减少至949.05万元(其中范渊减少至843.6万元,楼晶减少至105.45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宁波安恒合伙人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2名。
2	2016年6月	40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陆波、马红军等40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合计入伙出资份额为951.4221万元),同意范渊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额208.5279万元,至此,范渊在宁波安恒的出资额增加至1052.1279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安恒由2名合伙人变更为42名。
3	2017年3月	1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范渊将其在宁波安恒的出资额42.18万元转让给周丽萍。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安恒由42名合伙人变更为43名。
4	2018年8月	1名有限合伙人退伙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沈晓峰将其在宁波安恒的出资额11.4237万元转让给范渊。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安恒由43名合伙人变更为42名。
5	2019年3月	7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宁波安恒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范渊将其在宁波安恒的出资额28.2785万元转让王俊杰、姜校一、王卫东、吴小珍、张世杰、沈亚婷、周俊等7人,范渊的出资额减少至993.0931万元。本次合伙人变更后,宁波安恒由42名合伙人变更为49名。

本所律师在本部分“(六)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历次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匹配”中详细披露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上述转让或退出的具体情况,包括两个合伙企业存在的委托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 (八) 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的具体名单、目前的任职情况及其对应的清理方式,

##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工商登记资料；
- 2、通过对实际出资员工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3、查阅了员工签署的股权证书、离职协议、离职承诺书、确认函等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股权激励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任职情况、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对外兼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 6、查阅了《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发行人（安恒有限）历史上以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安恒有限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共有128人，其中109人为参与股权激励并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通过宁波安恒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其中30人在本次委托持股清理前，已因离职而退出股权激励），另外19人为参与股权激励并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通过嘉兴安恒持有权益的公司员工（相关人员系当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嘉兴安恒有限合伙人，本次委托持股系对前述人员进行二次股权激励形成，其中3人已因离职而将部分权益转让予范渊）。发行人通过嘉兴安恒和宁波安恒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嘉兴安恒的委托持股清理及规范情况

嘉兴安恒上述19人中，有3人因离职而退回出资额，另外16人则通过增加嘉兴安恒的财产份额方式解除委托持股。本所律师已在本部分“（六）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历次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匹配”之“2、历次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匹配”中详细披露了该等委托持股的清理与规范情况。嘉兴安恒委托持股的清理及规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
1	李凯	产品总监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2	吴鸣旦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序号	姓名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
		副院长	
3	张小孟	董事、副总经理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4	王华东	企信部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5	孙小平	已离职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6	颜新兴	区域销售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7	吴卓群	董事、副总经理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8	冯旭杭	监事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9	刘志乐	市场部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0	陈羽枫	已离职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1	徐长明	已离职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2	黄进	副总经理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3	杨勃	风暴中心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4	王欣	监事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5	郑赳	监事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6	吴永越	子公司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7	金龙	事业部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8	王刚	区域销售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19	袁明坤	安全服务负责人	以第二次入伙嘉兴安恒形式还原代持

## 2、宁波安恒的委托持股清理及规范情况

2019年3月,邵胜锦等72人与范渊签订《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委托范渊持有宁波安恒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范渊;已经离职的30人在离职时将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范渊;剩余7人则通过入伙宁波安恒的方式解除委托持股情形。宁波安恒委托持股的清理及规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
1	邵胜锦 <sup>注</sup>	已离职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	史锡荣	研究员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	汪磊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	孙慧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5	魏海建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	蒋海峰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	陈超一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	周刚涛	产品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9	温玉盒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	鲍威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1	王春宝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2	胡冬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序号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
13	潘郁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4	张世杰	研发工程师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15	许方钗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6	宋建昌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7	李鹏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8	俞斌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9	张斌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	陈剑锋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1	陈峰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2	刘明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3	王辉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4	吴栋	安全研究员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5	寇大强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6	舒畅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7	金丽慧	产品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8	付江瑞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9	王卫东	CTO 办公室负责人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30	张伟琦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1	王敏强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2	石达锋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3	方秀秀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34	郭鹏飞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5	乐凯明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36	李欢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37	赵雪魁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38	黄启洪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39	赫洋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0	钟晓骏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1	徐一倬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2	梅岳星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3	王景熠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4	陈刚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45	沈亚婷	产品总监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46	陈则润	已于近日离职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7	谢姝航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48	王文伟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49	鲍杰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50	王欢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51	潘国华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序号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
52	何海军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53	郑孜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54	王方军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55	吴作乾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56	莫晓龙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57	杨芳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58	隋晶龙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59	邓鹏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0	汪淮炜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61	冯开	行业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2	施朔申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3	黄江杰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4	刘堃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5	张开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66	张敏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7	岳华龙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8	程从业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69	程国冰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0	侯世勋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1	张力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2	黄海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3	梅高海	安全研究员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4	王俊杰	研发工程师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75	熊丽霞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6	朱爱兵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77	谷雨鹏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78	孙金道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79	许维争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0	季佳琪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81	姜校一	区域销售负责人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82	楼宇通 <sup>注</sup>	财务人员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83	吕杰	安全研究员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4	施婷婷	行政职员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5	杨国平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6	张月明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7	丁熙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8	黄巍峰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89	李松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90	李文杰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91	李佑吉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序号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委托持股的清理方式
92	施锦锋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93	斯锦锦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94	王峰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95	王敏伟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96	王琦	安全服务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97	吴小珍	区域销售负责人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98	徐吉 <sup>注</sup>	安全研究员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99	郑丽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0	周俊	研发工程师	以入伙宁波安恒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方式还原代持
101	韩岳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2	廖帅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3	金柳 <sup>注</sup>	销售经理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104	王雪	行政职员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5	张哲铭	销售经理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6	郑咏峰	已离职	离职时退回出资而解除代持关系
107	赵帅	研发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8	周纪元	技术工程师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09	高峰岩	已离职	由范渊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注：1、邵胜锦离职时未退回出资，于2019年3月以回购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楼宇通、金柳及徐吉等3人离职后又重新入职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上述参与本次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的128人中的123人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对终止股权激励、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以及持有股权份额等事宜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完成访谈的人数占委托持股总人数的96.09%。

针对未完成访谈的股权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5人的离职协议、离职员工保密承诺书、股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并对当时办理股权激励、离职事宜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上述5人在离职时已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终止股权激励期间授予的股权事宜作出明确约定；相关主体也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其退回出资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均与发行人同期其他离职人员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述人员因发行人及宁波安恒历史上的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存在纠纷或争议而

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员工激励及委托持股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宁波安恒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出资)、历次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宁波安恒股权(出资)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若因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出资)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已采取了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九) 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对象、专利发明人、软件著作权人、重大科研项目参与者等持股情况,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依据以及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股权激励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范渊、刘博、吴卓群、黄进、杨勃、谈修竹、郑学新、李凯,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2、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业务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及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及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刘博外,均通过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在投资企业享有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范渊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安恒	91.60	9.16%	0.82%
		宁波安恒	993.09	47.09%	4.24%
吴卓群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安恒	43.85	4.39%	0.39%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在投资企业享有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黄进	副总经理	嘉兴安恒	42.85	4.29%	0.39%
杨勃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安恒	36.35	3.64%	0.33%
谈修竹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安恒	31.75	3.18%	0.29%
郑学新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安恒	20.75	2.08%	0.19%
李凯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安恒	26.75	2.68%	0.24%

本所律师注：刘博于 2016 年 12 月入职公司，晚于上述持股平台设立时间，因此未参与股权激励亦未在公司持有股份。公司后续将优先考虑刘博的股权激励。

宁波安恒及嘉兴安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安恒信息及其子公司员工。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回复内容之“(六) 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历次显名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的对应关系，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匹配”。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项目绩效和专利管理相关制度，设定专利申请的奖励和阶梯式的项目奖励措施，鼓励研发人员加大力度推进新技术研发，以此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 (十) 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根据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份转让限制、上市锁定期、股票上市交易等规定的情况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可转让所持安恒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一) 对于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情况，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比例、对离职人员的核查方式，未核查部分占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并就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相关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与规范，是否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工商登记资料；
- 2、通过对实际出资员工进行实地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3、查阅了员工签署的股权证书、离职协议、离职承诺书、确认函等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股权激励文件；
- 5、通过对离职员工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6、查阅了《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7、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
- 8、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关于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前述参与本次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的128人中的123人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对终止股权激励、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以及持有股权份额等事宜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完成访谈的人数占委托持股总人数的96.09%。

##### **2、关于离职员工的核查情况**

针对离职人员的股权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33人的离职协议、离职员工保密承诺书、股权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并对当时办理股权激励、离职事宜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上述33人在离职时已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终止股权激励期间授予的股权事宜作出明确约定；相关主体也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其退回出资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均与发行人同期其他离职人员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另外，本所律师对前述33名离职员工中的28人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的访谈核查比例情况为：已完成访谈人数（123人）占委托持股总人数（128人）的96.09%；根据汪磊、陈刚、吴作乾、郑咏峰、陈峰等5人的股权证书，该5人合计通过宁波安恒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6.3541万元，占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为0.1144%。因此，本次未访谈核查的股权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全部股权金额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述人员因发行人及宁波安恒、嘉兴安恒历史上的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存在纠纷或争议

而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员工激励及委托持股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宁波安恒、嘉兴安恒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出资)、历次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宁波安恒、嘉兴安恒股权(出资)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若因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出资)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以及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已经彻底清理与规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已彻底清理与规范,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六、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 绝大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 注销 5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1) 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或收购的时间和方式,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 相关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3) 报告期内注销 5 家子公司的原因, 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 13 家控股子公司及报告期内注销的 5 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对上海四星安恒、南京网客安、丽水安恒、贵州安恒及桐乡网信之光出具的证明文件;
- 3、通过对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5、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 6、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或收购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时公司有效之章程及授权审批权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收购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或收购的时间和方式,以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或收购时间	设立或收购方式、过程	发行人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	广州安而又恒	2013年5月	1、2013年5月14日,安恒有限与郭金全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安而又恒,其中安恒有限持有广州安而又恒67%股权。 2、2015年10月20日,广州安而又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郭金全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3%共9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安恒有限。同日,郭金全与安恒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恒有限持有广州安而又恒100%股权。	公司管理层审批
2	成都安恒	2013年11月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安恒。 具体收购过程:1、2010年4月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出资设立成都安恒,范渊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2011年8月1日,成都安恒作出股东决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增加的9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范渊认缴90万元。 3、2013年11月27日,成都安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范渊将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恒有限。同日,范渊与安恒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恒有限持有成都安恒100%股权。	安恒有限于2013年11月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四星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收购南京网客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武汉安恒	2014年10月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武汉安恒。 具体收购过程:1、2014年6月20日,尹雪年、刘明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安恒。 2、2014年10月25日,武汉安恒作出股东会变更决议,同意股东尹雪年将其在公司的20%股权4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恒有限,股东刘明将其在公司的80%股权16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恒有限,变更后为安恒有限出资额200万元。同日,安恒有限分别与尹雪年、刘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恒有限持有武汉安恒100%股权。	公司管理层审批
4	北京神州安恒	2014年11月	1、2014年11月10日,北京神州安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增加部分由安恒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为人民币5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1、安恒有限于2014年11月1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北京神州安恒投资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或收购时间	设立或收购方式、过程	发行人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p>安恒有限持有北京神州安恒 50.5% 股权。</p> <p>2、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京神州安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梁其昌、王海泉、周建新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梁其昌将其持有的出资 303 万元转让给安恒有限，股东王海泉将其持有的出资 96 万元转让给安恒有限；股东周建新将其持有的出资 101 万元转让给安恒有限。同日，安恒有限分别与梁其昌、王海泉、周建新签订《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恒有限持有北京神州安恒 100% 股权。</p>	<p>人民币 510 万元。</p> <p>2、安恒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收购梁其昌、王海泉、周建新所持有的北京神州安恒的 49.5% 股权。</p>
5	易安乾坤	2016 年 3 月	<p>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易安乾坤。</p> <p>具体收购过程：1、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出资设立易安乾坤，范渊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p> <p>2、2016 年 3 月 6 日，易安乾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范渊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恒有限。同日，范渊与安恒有限签订《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恒有限持有易安乾坤 100% 股权。</p>	<p>安恒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收购范渊持有的易安乾坤 100% 股权。</p>
6	郑州安而又恒	2016 年 5 月	<p>2016 年 5 月 12 日，安恒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郑州安而又恒，持有其 100% 股权。</p>	<p>安恒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拟设立郑州安而又恒。</p>
7	北京安恒网安	2017 年 6 月	<p>2017 年 6 月 15 日，安恒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北京安恒网安，持有其 100% 股权。</p>	<p>安恒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安恒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p>
8	浙江军盾	2017 年 7 月	<p>1、2017 年 7 月 31 日，安恒有限与吴铁平及浙江长三角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军盾，其中安恒有限持有浙江军盾 57% 股权。</p> <p>2、2019 年 3 月 20 日，浙江军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铁平及浙江长三角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该公司 43% 的股权（计 4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浙江军盾 100% 股权。</p>	<p>1、安恒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浙江军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2019 年 3 月，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收购少数股东权益。</p>
9	江苏安又恒	2017 年 10 月及 2018 年 5 月	<p>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安又恒。</p> <p>具体收购过程：1、2015 年 2 月 2 日，马红军、郭昊昊、梁安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安又恒。</p> <p>2、2017 年 10 月 11 日，江苏安又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栾伽所持公司中的 55% 股份（计 55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p>	<p>1、安恒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收购栾伽持有的江苏安又恒的 55% 股权；</p> <p>2、2018 年 5 月，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收购少数股东权益。</p>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或收购时间	设立或收购方式、过程	发行人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55万元,未缴495万元)转让给安恒有限。同日,发行人与栾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恒有限持有江苏安又恒55%股权。 3、2018年5月23日,江苏安又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栾伽所持的公司中5%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5万元,未缴4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将股东施鹏飞所持的公司中20%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20万元,未缴18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将股东王精华所持的公司中20%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20万元,未缴18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分别与栾伽、施鹏飞、王精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安又恒100%股权。	
10	衢时代	2018年3月	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衢时代,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管理层审批
11	安又晟信息	2018年5月	截至目前,安又晟信息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管理层审批
12	湖北安恒	2018年8月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湖北安恒,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管理层审批
13	安恒后勤	2019年3月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安恒后勤,持有其100%股权。	发行人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安恒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2、相关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的子公司较多,但子公司亏损额度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实质影响。以2018年度为例,发行人共有11家子公司产生亏损,相关子公司亏损原因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亏损原因
湖北安恒	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未开展业务或业务开展较缓慢。
浙江军盾	
北京安恒网安	子公司系费用中心,订单由母公司直接签订。
郑州安而又恒	
北京神州安恒	
易安乾坤	主要开展网络安全新媒体业务,该业务投入较大,收入较少,故亏损。

江苏安又恒	因投标资质等原因,子公司承揽的部分客户直接与母公司签约,但相关销售费用由子公司承担。母公司与子公司结算服务费与回款率挂钩,有一定滞后性,故亏损。
武汉安恒	
广州安而又恒	
成都安恒	公司研发基地之一,研发投入较大导致亏损。
安又晟信息	

### 3、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从事业务及合规性

#### (1) 上海四星安恒

上海四星安恒成立于2011年2月21日,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原计划从事上海地区的涉密业务,后由于公司涉密业务线调整,故决定注销上海四星安恒。

2019年2月27日,上海四星安恒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上海四星安恒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对上海四星安恒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确认、上海四星安恒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四星安恒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 南京网客安

南京网客安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无线安全产品的研发。发行人曾进行无线安全产品的研发工作,由于研发过程有不确定性,产品市场化不顺利,终止了该产品线开发工作,故决定将其注销。

2017年10月10日,南京网客安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高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南京网客安已于2017年4月在该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自成立至注销之日,已无未结案的税收违法违章案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对南京网客安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确认、南京网客安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京网客安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3) 丽水安恒

丽水安恒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安恒信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曾在丽水地区进行业务拓展,但由于丽水地区市场容量较小,单独设立子公司投入产出比较低,故决定将其注销。

2016年8月30日,丽水安恒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丽水安恒无未结案的税收违法违章案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对丽水安恒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确认、丽水安恒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丽水安恒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4) 贵州安恒

贵州安恒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安恒信息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曾在贵州地区进行业务拓展，但由于贵州地区市场开拓情况不甚理想，故决定将其注销。

2017 年 11 月 27 日，贵州安恒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沙文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贵州安恒相关税务事项已完结；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对贵州安恒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确认以及贵州安恒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贵州安恒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5) 桐乡网信之光

桐乡网信之光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易安乾坤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原计划开展新媒体方面业务，后由于公司集中力量专注主业，缩小新媒体业务规模，故决定将其注销。

2018 年 2 月 27 日，桐乡网信之光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乌镇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桐乡网信之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对桐乡网信之光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确认、桐乡网信之光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桐乡网信之光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四星安恒、南京网客安、丽水安恒、贵州安恒以及桐乡网信之光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公司注销的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其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七、问题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是否形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浙江云安阁、福广农业、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
- 2、查阅了浙江云安阁、福广农业、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
- 3、查阅了范渊填写的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浙江云安阁、福广农业、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等4家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控制的上述4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的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是否经 过审计
1	嘉兴 安恒	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 持股平台)	2018.12.31/ 2018	1,004.23	1,003.41	-0.03	否
			2019.3.31/ 2019.1-3	1,004.22	999.14	-0.01	否
2	宁波 安恒	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 持股平台)	2018.12.31/ 2018	2,109.12	2,086.12	-0.02	否
			2019.3.31/ 2019.1-3	2,109.10	2,086.10	-0.02	否
3	浙江 云安 阁	房地产开发	2018.12.31/ 2018	8,744.35	416.00	-133.84	否
			2019.3.31/ 2019.1-3	8,590.26	217.99	-182.81	否
4	福广 农业	农产品销售	2018.12.31/ 2018	50.58	-0.20	-0.78	否
			2019.3.31/ 2019.1-3	50.58	-0.20	-	否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浙江云安阁、福广农业、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浙江云安阁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福广农业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销售。因此, 浙江云安阁、福广农业、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不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亦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取得方式。考虑到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取得授权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修改并完善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并就公司是否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 3、查阅了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受让专利权的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手续合格通知书;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的年费缴纳凭证;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 7、查阅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取得方式**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专利号为“ZL201210092707.0”的专利由发行人、陈铁明共同申

请取得，陈铁明于 2015 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专利号为“ZL200810222505.7”的专利于 2014 年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 万元价格受让取得，并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专利号为“ZL201410200631.8”的专利由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安恒有限共同申请取得，专利权双方共同共有外。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有。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通过自主研发、申请或受让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的权属清晰。

2、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结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九、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明专利“通过 Session 进行请求的方法”系为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共同所有。发行人、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与北京中宇万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并就合作开发项目是否在公安行业使用约定了权属范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技术开发合同》的签署背景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的日期、有效期限、合作开发项目系统的名称、用途、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发行人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形；（2）相关共有专利及合作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性程度，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有针对性地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
- 2、查阅了知识产权局的授权文件;
- 3、通过专利局官网所作的查询;
- 4、查阅了发行人拥有“通过 Session 进行请求的方法”的《专利证书》;
- 5、通过与共有专利发明人之一即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李秋香副主任进行访谈了解合作开发项目涉及共有专利相关事项;
- 6、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签署背景及主要内容**

2013年9月10日,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中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三方就“公安信息通信网综合安全审计系统定制开发项目”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合同自2013年6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北京履行。

该项目用途是设计一套符合公安信息通信网实际情况的综合安全审计系统,实现由运维、管理、业务操作、安全管理以及安全审计组成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公安信息通信网的安全综合保障能力。

《技术开发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的约定:由北京中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总体方案设计、方案编写;发行人以保证总体设计方案的可落地性为原则配合北京中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根据实际开发情况进行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北京中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在整体设计思路上面配合与审核。由北京中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相关规范制定,发行人以可操作性、可实施性为原则配合北京中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由发行人负责设计开发实现,北京中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方向性指导。

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对于本合同完成的系统,其版权由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发行人双方共同拥有,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共有人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销售或者处置。在未取得共有人的合法授权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得将系统相关技术泄露、转让、移交给他人。

关于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的约定:该系统的技术秘密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在公安行业内归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所有,在全国除公安行业外的行业归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发行人共同所有。在公安行业内，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具有该产品的销售权，北京中宇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在未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授权的情况下，不得独立在公安行业销售该产品。在销售活动中，公安部第一研究所须优先选择北京中宇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选择其产品，共同开发公安行业市场。

### (二) 相关共有专利及合作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性程度

相关共有专利完成后，因公司预计该合作项目的商业价值相对公司业务体系不具备重要性，公司未继续基于共有专利及合作项目进一步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未基于上述共有专利进一步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

### (三) 可能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基于上述共有专利进一步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但如果未来公司未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授权销售或处置《技术开发合同》项下相关系统，或未经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授权独立在公安行业销售基于共有专利开发生产的相关产品，公司将存在法律诉讼风险。

**十、问题 18：发行人部分业务类资质、产品证书已到期或在年内到期。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资质、产品的续期或重新办理的规定或要求，说明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和产品类资质证书；
- 2、通过检索查询相关证书颁发机构公布的证书申请及续期流程；
- 3、查验了公司相关证书的续期申请文件；
- 4、取得了公司关于资质证书办理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项业务类资质和 24 项产品证书在 2019 年内到期，该等资质和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 1、业务类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具体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具体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1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	CNITSEC2016SRV-SD-I-035	2016.06.30-2019.06.29	根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申请指南(安全开发类一级)》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由获证组织提出维持换证申请。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考虑,该资质证书到期后,公司将不再办理续期。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服务资质	CCRC-2015-ISV-RA-130	2015.11.16-2019.11.15	根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续期办理应在有效期结束前提交续证申请。目前,公司已提交续期申请。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一级服务资质	CCRC-2009-ISV-ER-028	2009.12.08-2019.12.07	根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续期办理应在有效期结束前提交续证申请。目前,公司已提交续期申请。
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服务资质	ISCCC-2018-ISV-SI-900	2018.07.04-2019.07.03	根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续期办理应在有效期结束前提交续证申请。目前,公司已提交续期申请。
5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	CNCERT-2018-190524GJ001	2018.06.10-2019.06.10	根据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要求,每年将进行服务能力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证。目前,公司已提交2019-2020年度证书的续期材料。
6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成员单位证书	CNVDCY-2018-010	2018.11.2-2019.11.1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章程》要求,对共享平台的成员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是否续证。目前公司已完成续证材料的准备和提交。
7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	CNITSEC-ATA-064	2019.01.01-2019.12.31	根据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要求,相关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是否续证。公司将按工作计划申请续证。
8	CLOUD SECURITY ALLIANCE CORPORATE MEMBER	-	2018.05.17-2019.05.31	根据CLOUD SECURITY ALLIANCE会员资格申请流程要求,会员应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续证申请。目前公司已提交相关续证申请。
9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	CNITSEC2016SRV-RA-II-017	2016.06.30-2019.06.19	根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申请指南(风险评估二级)》要求,在

序号	证书名称 (具体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二级)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由获证组织提出维持换证申请。目前,公司已开展续证工作。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51000921	2016.12.08起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目前公司已开展重新认定申请工作。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5432	2016.12.09起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因广州安恒业务转型调整,后续暂不再申请重新认定
1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软件开发)	JCJ211602891	2016.12.29-2019.12.28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要求,续期办理应在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延续申请。公司将按期申请续证。

2、产品类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1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明御安全网关 DAS-GatewayV3.0(千兆)(防火墙产品)	2014162301000389	2018.11.21-2019.12.28	根据《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防火墙产品》要求,从获证后第 12 个月起进行第一次获证后监督,此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证书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监督。目前公司正就新一年度证书等待监督测评。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玄武盾云防护系统	330117-13042-00001	2019.2.4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应进行等级测评。目前公司已获取新一年度备案证明。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安全数据大脑系统	330117-13042-00002	2019.2.4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应进行等级测评。目前公司已获取新一年度备案证明。
4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 DAS-WSM/V4.0(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产品)	ISCCC-2016-VP-299	2016.11.24-2019.11.23	根据《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产品》要求,相关证书申请须先通过检测实验室评测,后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申请相关证书。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5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WEB应用弱点扫描器V6.0	CNNVD-JR-2016020	2016.10.08-2019.10.07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服务白皮书》约定,相关单位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向CNNVD申请续证。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6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数据库漏洞扫描系统V3.0	CNNVD-JR-2016021	2016.10.08-2019.10.07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服务白皮书》约定,相关单位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向CNNVD申请续证。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7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V4.0/DAS-WSM	CNNVD-JR-2016022	2016.10.08-2019.10.07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服务白皮书》约定,相关单位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向CNNVD申请续证。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8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V2.0/DAS-CPT	CNNVD-JR-2016023	2016.10.08-2019.10.07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服务白皮书》约定,相关单位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向CNNVD申请续证。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9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明鉴远程安全评估系统V3.0/DAS-RAS	CNNVD-JR-2016024	2016.10.08-2019.10.07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服务白皮书》约定,相关单位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向CNNVD申请续证。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10	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明鉴WEB应用弱点扫描器/V6.0.1(WEB应用安全扫描产品)	ISCCC-2016-VP-272	2016.07.11-2019.07.10	根据《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实施规则WEB应用安全扫描产品》要求,相关证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书申请须先通过检测实验室评测,后申请相关证书。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实验室测评。
11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 V2.0(网站恢复产品)	2019162313000667	2019.1.30-2024.1.29	根据《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网站恢复产品》要求,从获证后第 12 个月起进行第一次获证后监督,此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证书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监督。目前公司已获得新的证书。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 WebProtectorV2.0 网站数据恢复(基本级)	XKC33499	2017.06.16-2019.06.16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目前公司已提交申请。
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玄武盾 V3.0 网站云安全防护产品	XKC33549	2017.07.14-2019.07.14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目前公司已提交申请。
1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鉴网站安全监测平台 DAS-WSM/V4.0 WEB 应用安全扫描(三级)	XKC41465	2017.09.15-2019.09.15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个工作日。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1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DAS-DBAuditor/V4.0 数据库安全审计(国标-增强级)	XKC33766	2017.09.29-2019.09.29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1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恒工控安全主机卫士 V2.0 文件加载执行控制	XKC33893	2017.11.17-2019.11.17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经公司研究决定,未来不再就该产品单独申请许可证。
1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安恒工控安全监测审计平台 ASICS-AM/V2.0 网络安全审计(国标-基本级)	XKC33894	2017.11.17-2019.11.17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明御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平台 DAS-DPI/V2.0 网络通讯安全审计(国标-基本级)	XKC33913	2017.11.24-2019.11.24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证书有效期满前,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检测合格后,向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发证机关提交申请, 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明鉴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DAS-RAS/V3.0 网络脆弱性扫描(增强级)	XKC41479	2017.11.24-2019.11.24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 证书有效期满前, 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 检测合格后, 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 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DAS-Logger/V3.0 日志分析(三级)	XKC33825	2017.10.27-2019.10.27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要求, 证书有效期满前, 生产单位应当将样品重新送交检测; 检测合格后, 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 申请应于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公司将按工作计划开展续期申请工作。
21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安恒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 V2.0	国保测 2018C06374	2018.04.03-2019.04.25	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关于产品检测要求, 本类产品不再受理检测申请。
2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明御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DAS-DBAuditorV4.0	国保测 2018C06345	2018.03.27-2019.06.14	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关于产品检测要求, 在证书到期前 3 至 6 个月重新申报检测。目前公司已启动续证申请。
23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明御运维安全网关 DAS-USM V2.0	国保测 2018C06363	2018.03.28-2019.10.24	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关于产品检测要求, 在证书到期前 3 至 6 个月重新申报检测。目前公司已启动续证申请。
24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安恒明御恶意代	国保测 2018C06559	2016.11.01-2019.10.31	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关于产品检测

序号	证书名称(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续期或重新办理情况
	码辅助检测系统(网络版) DAS-APT/V2.0			要求,在证书到期前3至6个月重新申报检测。目前公司已启动续证申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续期工作办理正常,不存在障碍,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问题 19: 2015 年,国务院已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作为非行政许可的审批事项予以取消。请发行人结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就发行人是否可继续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评估,并有针对性地揭示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及其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申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全套申报材料,结合《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中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逐条核对;

2、查阅了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规定;取得发行人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报告期内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6〕49号)规定,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的备案资料。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省级税务部门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其备案资料提交至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罚的规定进行处理。

参照财税〔2012〕27号文件的第四条、第六条,2016年至2018年,公司均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8月、2017年8月、2018年8月,在其官网(<http://www.zjdpc.gov.cn/>)发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发行人已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

## (二)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持续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公司符合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2018年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	是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报告期安恒信息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0%以上,研发人员占比超过30%	是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20%	是

认定条件	2018 年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 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报告期公司软件产品相关收入占比 80% 以上	是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软件著作权	是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公司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是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报告期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分别高于 2 亿元、1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0%。	是

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 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无法享受国家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 预期可继续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三) 揭示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及其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 (1) 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按照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 公司可按照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无法享受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所得税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主要考虑母公司所得税率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381.32	5,953.14	575.77
所得税费用(税率 10%)	32.47	464.84	456.71
净利润(税率 10%)	8,348.85	5,488.30	119.06
所得税费用(税率 15%)	155.77	598.10	670.60
净利润(税率 15%)	8,225.55	5,355.04	-94.83
<b>净利润变动额(15%较 10%)</b>	<b>-123.30</b>	<b>-133.26</b>	<b>-213.89</b>
<b>变动率(15%较 10%)</b>	<b>-1.48%</b>	<b>-2.43%</b>	<b>-179.65%</b>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费用(税率 25%)	402.36	864.63	1,098.39
净利润(税率 25%)	7,978.95	5,088.51	-522.62
净利润变动额(25%较 10%)	<b>-369.90</b>	<b>-399.79</b>	<b>-641.68</b>
变动率(25%较 10%)	<b>-4.43%</b>	<b>-7.28%</b>	<b>-538.96%</b>

由上表可知,企业所得税率对公司净利率变动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风险。

十二、问题 20:请发行人结合《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销售合同的约定,就最终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表现方式及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专门针对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的法律依据主要为《网络安全法》。

- 1、《网络安全法》针对网络安全及其责任承担的规定如下:

《网络安全法》对网络安全的规定分为:网络运行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安全责任或义务的承担者主要分为三类:1)网络运营者;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3)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

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系《网络安全法》中所界定的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是为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等主体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支持服务,不属于网络运营者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

2、《网络安全法》针对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在网络安全事件中应该承担责任或义务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违反前述规定，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关于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相关责任的约定**

根据合同形式的不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分为安恒信息标准销售合同模版和客户采购合同模版两大类，相关合同的主要相关条款如下：

### **1、以安恒信息销售合同模版签订的销售合同**

由于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相对性以及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的不可预见性，在公司的标准销售合同模版中，合同未约定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公司应承担的责任。

根据前述合同的约定，当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会主动向客户提供一系列应急响应服务，分析系统的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黑客入侵方式等，并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固。

### **2、以客户采购合同模版签订的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大客户按照客户采购合同模版签订合同，例如电信运营商、阿里云等大客户。合同中涉及的典型的发行人相关责任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发行人应健全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发行人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通知买方。

(3) 若发行人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予赔偿。



### (三) 根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销售合同的约定及发行人相关的管理制度，最终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表现方式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销售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的管理制度，但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表现方式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具体责任	发行人经营过程对应具体责任的表現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p>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发行人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通知买方；若发行人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予赔偿。</p>	<p>根据《安恒产品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规定了对客户突发事件提供的响应服务，公司具有多项国家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具备应急处理服务的能力，当客户的系统遇到突发安全事件时，安恒信息会在第一时间提供受国家认证的应急响应服务，协助用户安全处理相关的应急事故等一系列应急响应工作。分析系统的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黑客入侵方式等，并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固。如有需要公司会协助客户进行攻击的追踪溯源，通过分析黑客攻击手段、工具、习惯，寻找攻击对象。</p>	<p>(1)公司应承担应急响应责任，公司会安排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分析系统的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黑客入侵方式等，并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固。(2)当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能需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p>

### (四)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针对《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销售合同的约定，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防止出现违反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情形，公司承担相应的罚款或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法规或合同约定而被处以罚款或承担赔偿责任。

当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能需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三、问题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和收到政府补助的批文批件、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并取得软件注册登记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0%的优惠税率。

(2)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000505)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0374),公司被认定为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3年,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3)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8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921),子公司成都安恒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3年,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4)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9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432),子公司广州安恒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3年,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5) 子公司上海安恒、武汉安恒、郑州安恒、北京易安乾坤、北京安恒网安、浙江军盾、北京神州、衢时代、湖北神州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其企业所得税按照其所得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b>2016年度</b>				
1	发行人	增值税退税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5,557,774.77
2	发行人	2015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39号)	564,000.00
3	发行人	2015年第一批市级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市级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	750,000.00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知》(区科技[2015]39号、区财[2015]203号)	
4	发行人	2015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61号、区财[2016]72号)	1,046,000.00
5	发行人	转拨杭州市2016年第一季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转拨杭州市2016年第一季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6]19号、区财[2016]78号)	10,000.00
6	发行人	转拨浙江省2014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转拨浙江省2014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通知》(区科技[2016]6号、区财[2016]18号)	16,000.00
7	发行人	转拨浙江省2015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转拨浙江省2015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通知》(区科技[2016]16号、区财[2016]75号)	6,000.00
8	发行人	市级软件登记费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4]9号)	2,700.00
9	发行人	2015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的通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5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的通报》(杭政办函[2016]39号)	50,000.00
10	发行人	滨江区商务局开工奖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给予开工奖励的通知》(高新(滨)商务[2016]52号、区财[2016]129号、区住建[2016]104号)	3,300,000.00
11	发行人	杭州高新区(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	20,000.00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江)2016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6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6]17号、区财[2016]76号)	
12	发行人	2016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06号、区财[2016]145号)	5,000,000.00
13	发行人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6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6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6]31号、区财[2016]154号)	20,000.00
14	发行人	转拨杭州市2016年第二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转拨杭州市2016年第二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6]34号、区财[2016]165号)	10,000.00
15	发行人	深度安全机理与体系架构研究课题经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文件《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号)	211,100.00
16	发行人	省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区财政配套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省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6]151号、区财[2016]232号)	2,500,000.00
17	发行人	产业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6]111号)	424,734.00
18	发行人	2015年度投资资助专项资金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杭州高新	744,384.00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投资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6]112号)	
19	发行人	151人才计划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公布2016年度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18号)	120,000.00
20	发行人	稳定岗位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120,243.29
21	发行人	退回水利建设基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	159,377.25
22	发行人	工伤保险退费(北京分公司)	—	5,660.50
23	成都安恒	专利资助金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科技局)《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600.00
24	成都安恒	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10,000.00
25	成都安恒	个税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5,539.28
26	成都安恒	"关于两新团组织"建设经费	中共成都高新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两新团组织"建设经费	3,000.00
<b>2017年度</b>				
1	发行人	增值税退税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6,582,183.89
2	发行人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6年第四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6年第四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7]9号、区财[2017]36号)	11,000.00
3	发行人	转拨杭州市2016年第四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转拨杭州市2016年第四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7]8号、区财[2017]35号)	6,500.00
4	发行人	2016年国内发明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	12,000.00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专利授权补助	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转拨浙江省 2016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通知》(区科技[2017]30 号)	
5	发行人	2016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61 号、区财[2017]58 号)	1,168,700.00
6	发行人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	116,089.84
7	发行人	“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技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7]112 号)	441,584.00
8	发行人	稳定岗位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121,905.52
9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批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和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结转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7]102 号、杭财教会[2017]65 号)	750,000.00
10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配套资助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7]40 号、区财[2017]176 号)	750,000.00
11	发行人	2016 年前(含 2016 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区配套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前(含 2016 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100 号、区财[2017]146 号)	1,250,000.00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12	发行人	2015-2016年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市配套补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2015-2016年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市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7]60号)	1,250,000.00
13	发行人	2017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7]15号)	1,700,000.00
14	发行人	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文件《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号)	91,500.00
15	发行人	2015品牌奖励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发放2015年度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75,000.00
16	发行人	2016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6年度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7]45号)	75,000.00
17	成都安恒	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5,000.00
18	成都安恒	稳岗就业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号)	4,271.16
19	郑州安而又恒	落户办公奖励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河南)有限公司项目入区协议书》	300,000.00
20	广州安而又恒	2017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项目经费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文件《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51号)	110,600.00
21	广州安而又恒	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文件《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50号)	221,200.00
22	广州安而又恒	入库企业项目计划和资金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文件《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项目计划和资	300,000.00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金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99号)	
23	广州安而又恒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文件《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市级经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43号)	280,000.00
24	广州安而又恒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120,000.00
<b>2018年度</b>				
1	发行人	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9186825.5
2	发行人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高新通〔2018〕70039号)	10,010.00
3	发行人	深度安全机理与体系架构研究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文件《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7号)	97,400.00
4	发行人	联合申报课题费	与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有关联合申报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前沿科技创新专项“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项目的《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	871,875.00
5	发行人	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	1,300,000.00
6	发行人	基于多维数据分析的工业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试点和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3号)	542,400.00
7	发行人	股改完成补助资金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滨江区政府发布的新一轮“1+X”政策体系	1,000,000.00
8	发行人	2017年度军民融合奖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7年度军民融合奖励政策的通知》(区发改〔2018〕60号)	500,000.00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9	发行人	《基于智能大数据分析的高级威胁挖掘平台》项目	杭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团队)在杭创业创新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市委办发〔2013〕84号)和《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操作细则》等文件	80,000.00
10	发行人	市级专利资助、市级软件登记费资助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41号)	90,700.00
11	发行人	2017年度标准制定奖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000.00
12	发行人	2018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27号、区财〔2018〕76号)	210,000.00
13	发行人	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第三季度国内授权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52号、区财〔2018〕153号)	3,000.00
14	发行人	2018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26号、区财〔2018〕75号)	20,000.00
15	发行人	贯标奖励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7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8〕65号、区财〔2018〕170号)	50,000.00
16	发行人	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	2,052,700.00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达 2017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6 号)	
17	发行人	浙江省知名商号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8〕41 号)	100,000.00
18	发行人	“西湖论剑”网络安全大会补助资金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府办简复第 B20180899 号)	1,000,000.00
19	发行人	2017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技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企[2017]104 号)	949,808.00
20	发行人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区人社发[2018]22 号)	117,302.17
21	成都安恒	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710.37
22	成都安恒	知识产权资助	成都市知识产权、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印发《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知字[2018]9 号)	38,373.00
23	成都安恒	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 号)	5,706.36
24	成都安恒	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5,000.00
25	成都安恒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助实施细则》(成高科[2015]23 号)	300,000.00
26	成都安恒	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的政府补助	成都市 2018 年信息安全产业 6 个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报文件(成财企[2018]68 号)	342,800.00
27	成都安恒	电子科技大学的联合申报课题费	电子科技大学的联合申报课题费	450,000.00
28	广州安而又恒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文件《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7 年度	268,800.00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名称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64号)	
	广州安而又恒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	67,200.00
30	广州安而又恒	2018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83号)	160,000.00
31	广州安而又恒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	24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

**十四、问题 4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列表说明股东备案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阿里创投、宁波润和、嘉兴安恒、宁波安恒、杭州九歌、上海舜佃、上海梦元、重庆麒厚、杭州爵盛、浙江瓯信、浙江东翰、上海展澎、杭州千毓、深圳富海、珠海富海、杭州海邦、杭州富春、共青城梦元、台州禧利、杭州牵海、珠海华金及朗玛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

2、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

3、查阅了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及基金备案编号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及基金备案编号
1	范渊	自然人	不适用
2	阿里创投	有限公司	无需备案
3	宁波润和	合伙企业	无需备案
4	宁波安恒	合伙企业	无需备案
5	嘉兴安恒	合伙企业	无需备案
6	杭州九歌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X3952
7	上海舜佃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81642
8	上海梦元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M7597
9	杭州爵盛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W4393
10	重庆麒厚	有限公司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Y4416
11	浙江东翰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D4826
12	浙江瓯信	有限公司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D2474
13	上海展澎	有限公司	无需备案
14	杭州千毓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Y5732
15	深圳富海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R7181
16	珠海富海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R8152
17	杭州海邦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J2021
18	邵建雄	自然人	不适用
19	沈仁妹	自然人	不适用
20	珠海华金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ET789
21	朗玛创投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EV954
22	杭州富春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W9347
23	共青城梦元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X6221
24	杨永清	自然人	不适用
25	杭州牵海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82505
26	台州禧利	合伙企业	完成备案, 基金编号为 SY9175
27	姚纳新	自然人	不适用
<b>合计股东人数</b>			

##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 最终出资总人数为 127 人, 未超过 200 人, 无需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 按照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进行穿透核查, 主要参考该主体的成立时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等因素。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计算(人)	备注
1	范渊	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1	
2	阿里创投	有限公司	否	是	2	因不属于私募基金, 故穿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计算(人)	备注
						透计算
3	宁波润和	合伙企业	否	是	2	因不属于私募基金,故穿透计算
4	宁波安恒	合伙企业	是	是	48	系员工持股平台,49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后计48人
5	嘉兴安恒	合伙企业	是	是	29	系员工持股平台,31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后计29人
6	杭州九歌	合伙企业	否	否	1	
7	上海舜佃	合伙企业	否	否	1	
8	上海梦元	合伙企业	否	否	1	
9	杭州爵盛	合伙企业	否	是	8	
10	重庆麒厚	有限公司	否	否	1	
11	浙江东翰	合伙企业	否	否	1	
12	浙江瓯信	有限公司	否	否	1	
13	上海展澎	有限公司	否	否	4	
14	杭州千毓	合伙企业	是	是	10	因刘曙峰在杭州爵盛持有份额,剔除重复计算后计10人
15	深圳富海	合伙企业	否	否	1	
16	珠海富海	合伙企业	否	否	1	
17	杭州海邦	合伙企业	否	否	1	
18	邵建雄	自然人	不适用	是	1	
19	沈仁妹	自然人	不适用	是	1	
20	珠海华金	合伙企业	否	否	1	
21	朗玛创投	合伙企业	否	否	1	
22	杭州富春	合伙企业	是	是	5	
23	共青城梦元	合伙企业	否	否	1	
24	杨永清	自然人	不适用	是	1	
25	杭州牵海	合伙企业	否	否	1	
26	台州禧利	合伙企业	否	否	1	
27	姚纳新	自然人	不适用	否	1	
<b>合计</b>					<b>127</b>	

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指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问题 44: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2018 年, 公司支付罚款金额分别为 24.68 万元和 1.8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支付相应罚款的具体事由和经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就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2、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滞纳金的支付凭证及记账凭证;
- 4、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相应罚款的具体事由和经过

2016 年-2018 年, 发行人的罚款支出分别为 0 万元、24.68 万元和 1.82 万元, 上述支出均为滞纳金。滞纳金的具体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 元

相关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金额	事由	金额	事由
安恒信息	-	246,747.33	税收滞纳金	11,014.99	税收滞纳金
广州安而又恒	-	27.85	社保滞纳金	2,958.94	税收滞纳金
易安乾坤	-	70.04	税收滞纳金	-	-
成都安恒	-	-	-	4,033.89	税收滞纳金
安又晟信息	-	-	-	143.70	社保滞纳金
<b>合计</b>	<b>-</b>	<b>246,845.22</b>	<b>-</b>	<b>18,151.52</b>	<b>-</b>

报告期内缴纳滞纳金的具体原因:

1、安恒信息 2017 年和 2018 年支付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246,747.33 元和 11,014.99 元, 主要系公司依据《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方案》(税总发〔2015〕104 号),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自查, 补缴税款所致。经公司自查, 公司对费用等科目涉及的纳税调增调减事项进行了调整, 增加了应纳税所

得额,对2014年至2016年度的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进行了补缴。

2、子公司广州安而又恒2017年度产生社保滞纳金27.85元,系经办人员申报时存在遗漏申报的情况。2018年度产生税收滞纳金2,958.94元,系广州安而又恒自查发现以前年度计入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事项不符合税法要求,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所致。经自查自纠,广州安而又恒补充申报并缴纳了相应的社保费用、增值税款及滞纳金。

3、子公司易安乾坤2017年度产生税收滞纳金70.04元,系经办人员申报个人所得税款时数额计算有误所致,后及时补缴。

4、子公司成都安恒2018年度产生税收滞纳金4,033.89元,系经办人员申报个人所得税款时未完成扣款,后及时补缴。

5、子公司安又晟信息2018年度产生社保滞纳金143.70元,系经办人员申报时存在遗漏申报的情况,后及时补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主要系相关经办人员对于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存在偏差或对缴纳税款的核算不准确,因而造成未及时缴纳税款所致。经自查及主管税务机关指导,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及时申报并补缴相关税收。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积极整改,加强对责任人员的管理及税收业务培训,杜绝或减少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7年度与2018年度支付的罚款金额性质均为税收滞纳金及社保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该等滞纳金主要系由相关经办人员对于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存在偏错或对缴纳税款的核算不准确以及申报时点疏忽等原因产生,并未构成重大税收违法,且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自查及主管税务机关指导等方式已主动积极补缴税款并承担了相应的税收滞纳金,该等遗漏申报等税收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因此,发行人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问题 47: 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赛迪顾问,同时披露,2018 年,公司成为安全牛市场研究报告中态势感知的第一品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赛迪顾问、安全牛或其他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招

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是否具有公信力,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数据来源的官方网站与期刊;
- 2、查阅了赛迪顾问、安全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或其他第三方的官方网站信息;
- 3、取得发行人对于相关数据来源的确认与声明;
- 4、取得发行人关于与相关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文件;
- 5、查阅了《赛迪顾问数据引用证明》、《有关 Frost & Sullivan 市场研究资料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引用的来源

招股说明书目前涉及的数据引用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中的位置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位置	数据来源或依据	数据统计机构	数据性质
1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018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 2016 年-2021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的图表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	赛迪顾问	公开付费资料
2		2018 年全球安全服务市场规模、安全软件市场规模及 2018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产品结构图表			公开付费资料
3		2018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整体规模及增速、2021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的预测规模、2016-2021 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的图表及 2016 年-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结构的图表			公开付费资料
4		2017 年中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及增速、2017 年中国公有云市场规模及增速、2021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预测规模	《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8 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公开资料
5		2018 年中国云安全市场规模及增速、未来 3 年内中国云安全市场规模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	赛迪顾问	公开付费资料

序号	招股说明书中的位置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位置	数据来源或依据	数据统计机构	数据性质
		的预计增速、2016-2021年中国云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的图表			
6		2017年中国大数据产业总体规模为及增速、2017年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与增速以及2018-2020年预计增速、2020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将预测规模。	《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8)》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公开资料
7		2017年国内态势感知市场规模及2020年预计态势感知整体市场规模	《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	安全牛	公开资料
8		2018年公司态势感知排名			公开资料
9		2018年中国物联网安全市场规模及增速、2021年中国物联网安全预测市场规模、2016-2021年中国物联网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	赛迪顾问	公开付费资料
10		2018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规模、2016-2021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与增长的图表			公开付费资料
11		公司2017年国内Web应用防火墙市场占比及排名	《Asia-Pacific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Solutions Market》	Frost&Sullivan	公开付费资料
12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公司2016与2017年国内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市场占比及排名	《中国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产品市场研究(2017)》、《中国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产品市场研究(2018)》	赛迪顾问	公开付费资料
13		公司2016年国内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市场占比及排名	《中国运维安全审计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7)》		非公开研究资料
14		公司2017年国内Web应用弱点扫描器、远程安全评估系统市场占比及排名	《中国漏洞评估与管理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8)》		公开付费资料

## (二) 赛迪顾问、安全牛等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 1.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赛迪顾问)基本情况

根据赛迪顾问官方网站(<http://www.ccidconsulting.com/>)的介绍,赛迪顾问直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是中国首家上市的咨询企业。

### 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官方网站(<http://www.caict.ac.cn/>)的介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信通院”)始建于1957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 3. 安全牛

根据安全牛官方网站(<https://www.aqniu.com/>)的介绍,安全牛是北京谷安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国内首家定位于企业级信息安全市场的专业新媒体,团队由顶尖信息安全专家、IT风险管理顾问和资深IT媒体人士组成。

### 4. Frost&Sullivan

沙利文公司于1961年成立于纽约,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三) 引用数据是否具有公信力,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发行人引用数据主要来自于前述机构出具的下列行业研究报告:

#### 1.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

经核查,《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为付费获得的公开数据。由于发行人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该行业细分行业及产品种类众多,市场差别很大,部分行业数据难以获取,发行人为了更加准确披露相关数据,购买了赛迪顾问出具的相关研究报告。

根据赛迪顾问官方网站及官方APP应用披露的信息,并经过对赛迪顾问的匿名咨询,《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9)》属于公开出售的资料,该报告的购买不需要任何资质或前提条件,任何自然人或企业均可通过赛迪顾问官方网站披露的方式购买前述报告。

#### 2. 《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8年)》及《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2018)》

经核查,该报告系该机构公开发表在官方网站上的报告,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

准备, 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 3. 《中国网络安全细分领域矩阵图》

经核查, 该报告系该机构公开发表在官方网站上的报告, 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准备, 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 4. 《中国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产品市场研究(2017)》《中国数据库安全审计与防护产品市场研究(2018)》及《中国漏洞评估与管理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8)》

经核查, 该等报告系该机构公开发表在官方网站上的报告, 均为付费可获得的公开数据, 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由于发行人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 该行业细分行业及产品种类众多, 市场差别很大, 部分行业市场占比数据难以获取, 发行人为了更加准确披露相关数据, 购买了赛迪顾问出具的相关研究报告。

根据赛迪顾问官方网站及官方 APP 应用披露的信息, 并经过对赛迪顾问的匿名咨询, 该等报告均属于公开出售的资料, 该报告的购买不需要任何资质或前提条件, 任何自然人或企业均可通过赛迪顾问官方网站披露的方式购买前述报告。

### 5. 《Asia-Pacific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Solutions Market》

该报告主要用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客户展示亚太地区发展 WAF 业务需要关注的核心战略, 以及行业主要企业表现。根据沙利文公司出具的《有关 Frost & Sullivan 市场研究资料的证明》: “该研究并非专门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出具, 所有企业和个人均可通过沙利文官方途径申请购买取得该研究资料。该份研究中涉及宏观数据和官方机构发布的数据由公开渠道取得, 其他数据是根据沙利文公司自身的数据积累及沙利文公司为撰写研究资料进行独立走访和市场调研得出的, 明确研究资料内容独立、客观, 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 6. 《中国运维安全审计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7)》

经核查, 该报告主要为赛迪顾问用于研究及展示中国运维安全审计市场的发展状况、需要关注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趋势以及行业主要企业表现情况, 该报告并未公开销售, 属于内部研究资料。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公司发行上市准备, 公司为了解运维安全审计行业竞争态势及自身行业市场地位向赛迪顾问咨询并获取了报告中相关市场数据, 公司并未为该报告出具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

赛迪顾问就此出具了《赛迪顾问数据引用证明》, “《中国运维安全审计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7)》主要用于研究及展示中国运维安全审计市场的发展状况、需要关注的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趋势以及行业主要企业表现情况。该报告并非专门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专项出具,且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未为该报告出具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份报告中涉及宏观数据和官方机构发布的数据由公开渠道取得,其他数据是根据赛迪顾问自身的数据积累以及赛迪顾问为撰写报告进行独立走访和市场调研得出的,研究资料内容独立、客观,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主要来自工信部直属研究机构或国内外知名成熟的行业研究及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研究资料,除《中国运维安全审计产品市场研究报告(2017)》为内部研究资料外,其余报告及研究资料均为公开资料,引用数据具有公信力,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准备以及发行人就获得此数据提供帮助的情况。发行人支付费用购买的部分报告均为公开资料,报告的购买不需要任何资质或前提条件,任何自然人或企业均可通过机构官方网站披露的方式购买。

#### 十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浙司许律决字(2019)01425号《浙江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浙江省司法厅于2019年4月4日准予本所负责人由沈田丰变更为颜华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 5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Xu Xuq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尹德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Yin De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双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Yi Shuangzh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務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 安恒信息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4月30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12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仅用于安恒信息IPO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4月30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日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伟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婷娟 王佩 汪志芳	沈日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铁男 俞婷婷 杨钊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月日15号楼 2018-4-3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负责人	颜华荣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祥、吴朝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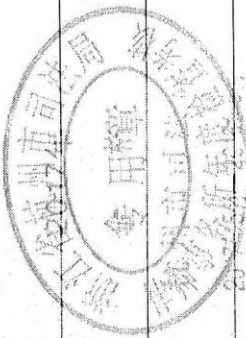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2&15 Block B BaitaPark, Old Fuxing Road, , Hangzhou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5782835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07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问题 1: 关于发行人对弗兰科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 .....	6
二、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委托持股清理 .....	20
三、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稳定 .....	23
四、问题 5: 关于云安阁 .....	2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28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公司、安恒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安恒有限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弗兰科	指	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安恒	指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安恒	指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云安阁	指	浙江云安阁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爱和信	指	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爵盛飞盾	指	杭州爵盛飞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深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

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问题 1：关于发行人对弗兰科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对弗兰科持股比例为 48.63%，系其第一大股东，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认为其对弗兰科不具有控制权，中介机构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弗兰科和发行人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经营。而双方在人员方面有交叉、业务方面存在深度合作。具体是：发行人董事长范渊 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弗兰科董事长，副总经理吴卓群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弗兰科监事。安恒密盾的初始开发系安恒信息独立负责，研发工作完成于 2016 年 8 月，弗兰科未参与，安恒密盾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在安恒信息名下。产品研发完成后公司与弗兰科就安恒密盾的运营进行合作，安恒密盾的实际运营方为弗兰科。安恒密盾交由弗兰科运营后，后续软件升级及进一步开发由弗兰科负责。发行人与弗兰科在安恒密盾的运营、销售方面存在密切合作。(1) 安恒密盾线上推广。安恒信息、弗兰科、钉钉平台三方之间开展合作，安恒信息将钉钉软件上的安恒密盾业务委托给弗兰科研发和运营，安恒信息将从钉钉平台收取的剩余款项与弗兰科进行再次分配，用于购买其提供的上述运营服务。(2) 安恒密盾线下推广。安恒密盾线下推广由弗兰科负责，约定如通过安恒信息的销售渠道帮助弗兰科获取客户，双方需要按 5:5 的分成比例划分收益。

报告期内弗兰科从发行人处实际结算的安恒密盾运营费用分别为 198.76 万元、58.79 万元，弗兰科相应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74 万元、196.16 万元，占比分别达到 54%、30%。请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第 33 号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1) 2018 年发行人对弗兰科的采购已超过弗兰科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发行人是否能够对弗兰科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符合第 33 号准则对“控制”的定义；(2) 发行人在评价自身的对弗兰科拥有的权力时，是否按照第 33 号准则第八条、第十六条等要求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弗兰科担任董事长等因素的影响；(3) 结合弗兰科股权结构、其他股东背景、管理运作和业务决策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未将弗兰科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理由、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 报告期内弗兰科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880.66 万元、846.55 万元、306.90 万元，请说明弗兰科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费用与弗兰科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 范渊在弗兰科主要履行

哪些职责,是否能够对弗兰科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6) 弗兰科的实际控制人如何认定;(7) 报告期内弗兰科收入的构成情况,弗兰科连续亏损且亏损金额不断扩大的原因,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有盈利的可能;(8) 2014年5月开始弗兰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形成及变化过程,目前弗兰科董事会成员数量及其被提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是否存在发行人或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联系;(9) 弗兰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代持弗兰科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10) 安恒密盾软件 V2.0 的研发基础及来源,是否存在 V1.0;(11) 除安恒密盾外,弗兰科的其他产品及其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发行人;(12) 钉钉平台与发行人的结算分成比例的确定依据,与钉钉平台与其他公司的结算分成比例是否有差异;2018年下半年调整其与弗兰科之间的线上推广分成比例,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2018年下半年的调整对于发行人、弗兰科收入的影响;(13) 发行人与弗兰科的利益分配方式、比例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弗兰科输送利益或代垫费用的情形;(14) 发行人对于弗兰科投资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作用,发行人对于安恒密盾产品的未来经营计划,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自身开展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业务;(1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对弗兰科投资的未来经营计划,拟长期持有、增资控制还是转让;(16) 弗兰科分红政策,是否在章程中约定了盈利后强制分红的条款;(17) 对弗兰科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结合上述问题和弗兰科工商备案的历次章程,就发行人对弗兰科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详细例证。请申报会计师结合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目的,核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评估师说明对弗兰科采用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及评估参数的选取并说明估值的主要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弗兰科的工商登记资料;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zj.gsxt.gov.cn>) 对弗兰科现有股东的网络核查;

3、查阅弗兰科成立以来的董事会议、股东会会议资料;

4、查阅了弗兰科管理运作及业务决策文件;

5、对弗兰科总经理李卫明先生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6、查阅了弗兰科现有股东的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7、查阅了杭州爵盛飞盾与宁波深流的《合伙协议》;

8、取得了弗兰科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2018 年发行人对弗兰科的采购已超过弗兰科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发行人是否能够对弗兰科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从弗兰科的日常业务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不参与弗兰科包括运营、研发、流程审批、款项支付等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虽担任弗兰科董事长，但并未参与日常管理，仅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时作为发行人代表履行相应的股东职责及董事职责。弗兰科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由以李卫明为首的弗兰科管理层团队作出决策（如业务规划、销售、采购及研发活动、资金运用、投融资事项、决定员工薪酬标准、招聘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审批流程至总经理（李卫明）结束。

2018 年发行人对弗兰科的采购已超过弗兰科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主要因为弗兰科自身总体销售规模较小。

发行人对弗兰科的采购主要是关于安恒密盾的合作。在双方的合作中，弗兰科的作用更为重要。自发行人委托弗兰科对安恒密盾进行技术升级及运营以来，弗兰科对安恒密盾进行了较多的后续技术升级，从技术角度，安恒密盾与初始研发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些技术秘密均由弗兰科自身享有。因此在这个业务合作中，弗兰科具有主导权，发行人主要起销售渠道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对弗兰科的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范渊在弗兰科主要履行哪些职责，是否能够对弗兰科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对李卫明的访谈及弗兰科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运作及业务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5 月，发行人参股弗兰科后，委派范渊担任弗兰科董事并担任总经

理职务。在范渊担任弗兰科总经理期间并未实际履行相应职责,而是由董事长邵见月(弗兰科创始人)及其经营团队负责经营管理事宜。2016年11月后范渊被选举为弗兰科董事长,同时免去其弗兰科的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李卫明担任弗兰科总经理。范渊目前系弗兰科董事长,主要负责董事会的召集、主持、参会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只行使董事长正常应行使或应履行的职责,并未参与弗兰科的其他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范渊不参与弗兰科包括业务规划、运营、研发、流程审批、款项支付等日常经营活动。日常经营活动由以李卫明为首的弗兰科管理层团队作出决策(如业务规划、销售、采购及研发活动、资金运用、投融资事项、决定员工薪酬标准、招聘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日常业务活动审批流程至总经理(李卫明)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范渊虽然在弗兰科担任过总经理职务且目前仍担任其董事长,但根据弗兰科当时公司章程关于其董事会、股东会议任何决议均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股东审议通过的约定,且弗兰科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由其管理层全权负责。因此,范渊不能对弗兰科实施控制。

### (三) 弗兰科的实际控制人如何认定

在发行人参股弗兰科前,弗兰科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邵见月女士。发行人因看中弗兰科的移动通信领域加密业务可能与公司互联网信息安全业务形成板块互补效应而以参股形式投资了弗兰科。发行人参股弗兰科后,弗兰科的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股东会的任何决议均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股东审议通过。而弗兰科无单一股东可以拥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无单一股东在弗兰科董事会拥有多数董事会席位,弗兰科的股东之间亦没有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因此,弗兰科自发行人参股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2014年5月开始弗兰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形成及变化过程,目前弗兰科董事会成员数量及其被提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是否存在发行人或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联系

#### 1、2014年5月开始弗兰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形成及变化过程

序号	变更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4年5月12日	邵见月(董事长)、李成、范渊	方剑成	范渊
2	2015年3月31日	邵见月(董事长)、范渊、李成、罗晓伟	方剑成	范渊

序号	变更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	2016年11月24日	范渊(董事长)、孙晓天、罗晓伟、黄金明、路雷	邵见月	李卫明
4	2017年9月30日	范渊(董事长)、孙晓天、罗晓伟、黄金明	吴卓群	李卫明
5	2019年1月23日	范渊(董事长)、孙晓天、万新星	刘燕	李卫明

## 2、目前弗兰科董事会成员数量及其被提名情况

目前弗兰科董事会共3人，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方	提名时间
1	范渊(董事长)	安恒信息	2019年1月23日
2	孙晓天(董事)	沈阳爱和信	2019年1月23日
3	万新星(董事)	杭州爵盛飞盾	2019年1月23日

## 3、弗兰科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是否存在发行人或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联系

根据弗兰科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对李卫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李卫明曾于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间任职安恒有限服务部门经理职务外，弗兰科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在发行人或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企业)均没有任职经历。李卫明、弗兰科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均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联系。

经核查，李卫明于2010年6月离开安恒有限后，即加入阿里巴巴集团并在其移动通信业务部门担任了6年移动通信业务研发负责人，对移动通信领域有很深的行业理解，并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及管理经验。2016年7月，因李卫明看好移动通信安全行业而加入弗兰科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李卫明外，弗兰科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均没有在发行人或范渊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企业)的任职经历；弗兰科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联系。

## (五)弗兰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代持弗兰科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 1、弗兰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弗兰科现有其他 6 名股东，包含 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弗兰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 6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陈威，男，汉族，1980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800201\*\*\*\*，住所地为武汉市洪山区\*\*\*\*。陈威未在弗兰科担任任何职务。

(2) 王海泉，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119640222\*\*\*\*，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王海泉未在弗兰科担任任何职务。

(3) 包松海，男，汉族，1974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741013\*\*\*\*，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包松海未在弗兰科担任任何职务。

### (4) 宁波深流

宁波深流系由单健丰、周杨赞、叶树涛、王利美、上海天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合伙企业，其中单健丰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Q3NXH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健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107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深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健丰	普通合伙人	400	13.33
2	上海天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
3	周杨赞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
4	叶树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5	王利美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	100

## (5) 杭州爵盛飞盾

杭州爵盛飞盾系由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 1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并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合伙企业，其中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爵盛飞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爵盛飞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02AQ28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5号290室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爵盛飞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9	0.0727
2	李君华	有限合伙人	836	29.0909
3	韩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4	王新明	有限合伙人	313.5	10.9091
5	徐建祥	有限合伙人	259.16	9.0182
6	朱 婷	有限合伙人	209	7.2727
7	万 辉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8	王 文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9	江戈攀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10	蔡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11	毛燕颖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卢杨权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13	吕红英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14	李研霏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15	尉高洋	有限合伙人	209	7.2727
16	王海泉	有限合伙人	104.5	3.6364
合计			<b>2873.75</b>	<b>100</b>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爵盛飞盾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579486599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杨公堤 29 号杭州花圃盆景园管理房 2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万新星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文彬	900	50
2	黄 华	900	50
合计		<b>1800</b>	<b>100</b>

(6) 沈阳爱和信系由孙晓天、樊荣、王新共同出资并在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爱和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0978917502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3日至2034年4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晓天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128-1号(1-8-5)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沈阳爱和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晓天	3750	75
2	王新	250	5
3	樊荣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 2、弗兰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代持弗兰科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弗兰科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弗兰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代持弗兰科股权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 (六) 发行人与弗兰科的利益分配方式、比例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弗兰科输送利益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 1、发行人与弗兰科关于安恒密盾的的利益分配方式、比例是否公允

##### (1) 安恒密盾线上推广的合作模式及利益分配

安恒密盾应用于钉钉软件,线上的销售渠道为钉钉软件的企业用户在钉钉软件上内购。由于安恒密盾的实际运营方为弗兰科,发行人与弗兰科签署了运营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将钉钉软件上的安恒密盾业务委托给一直从事加密业务的弗兰科进行进一步研发和运营,发行人将从钉钉平台收取的剩余款项与弗兰科进行再次分配,用于购买其提供的上述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弗兰科关于线上推广业务中实际履行的结算分成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扣除钉钉平台分成后安恒和弗兰科的分成比例[注]	
	安恒信息	弗兰科
2016.8-2018.6	50%	50%
2018.7-2018.12	20%	80%

注：为了产品推广，2018年下半年安恒密盾在钉钉平台上推出优惠活动，0-20人（包括20人）购买安恒密盾仅需支付0.01元即可获得1年使用权。考虑到该活动有利于扩大安恒密盾的用户群体，但会使弗兰科运营成本不断增加，经双方协商，对分成比例进行了重新约定。

## （2）安恒密盾线下推广的合作模式及利益分配

安恒密盾除通过钉钉平台线上推广外，还可以线下推广销售。安恒密盾的实际运营方为弗兰科。安恒密盾与弗兰科就线下推广签署了线下销售合作协议，约定如通过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帮助弗兰科获取客户，针对这部分销售，双方需要按5:5的分成比例划分收益。如弗兰科线下销售的客户系其独立推广获得，无需与发行人进行分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委托弗兰科运营安恒密盾的业务外，不存在其他类似业务模式。分成比例均系双方在合理保证自身利益的前提下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导致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58.79万元和198.76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因此，发行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此关联交易进行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弗兰科输送利益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与弗兰科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发行人向弗兰科输送利益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七）发行人对于弗兰科投资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作用，发行人对于安恒密盾产品的未来经营计划，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自身开展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业务**

### 1、弗兰科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作用

弗兰科一直在移动通信加密领域从事移动数据加密、通信加密等数据加密业务。发行人当时投资弗兰科主要看中弗兰科的移动通信领域加密业务可能与公司互联网信息安全业务形成板块互补效应，考虑移动安全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公司对移动通信加密领域的业务拓展较为陌生，公司以参股形式进行布局。

安恒密盾的实际运营方为弗兰科,但由于安恒密盾当时是由发行人开发并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故安恒密盾在钉钉平台上的销售方为发行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的全部安恒密盾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6.32万元、277.85万元和623.9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0.65%和0.97%。

因此,发行人认为弗兰科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作用均非常有限。

## **2、发行人对于安恒密盾产品的未来经营计划,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自身开展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业务**

### **(1) 发行人对于安恒密盾产品的未来经营计划**

对于安恒密盾产品的未来经营计划,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运营情况与弗兰科协商确定。

### **(2) 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自身开展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业务**

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发行人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保持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投入,并且不断深化产品和服务结构,围绕“云、大、物、智”开发使用新技术、适应新场景的网络信息安全新产品,并为用户提供综合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形成了以“新场景”及“新服务”为方向的专业安全平台产品和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和智慧城市安全领域的竞争力。为了更好地完成战略目标,发行人本次的募投项目亦围绕着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和智慧城市安全这四个方向开展。

因此,未来三年,若市场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将继续执行既定的战略计划,自身不会独自开展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业务。

### **(八)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对弗兰科投资的未来经营计划,拟长期持有、增资控制还是转让**

经发行人确认,当前情况下,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对弗兰科的长期股权投资,而不谋求对其的控制权。

未来两年内,如果弗兰科的加密业务更多地拓展到发行人所经营的“云、大、物、智”等相关领域,为避免上述情况出现后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出于保护发行人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将商请弗兰科其他股东同意,通过增资、收购等形式对

弗兰科实施控制。否则，发行人将通过转让股权等形式主动将持有弗兰科的股权比例降至 20%以下。

### (九) 弗兰科分红政策，是否在章程中约定了盈利后强制分红的条款

根据弗兰科历次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弗兰科未在其章程中约定盈利后强制分红的条款。

## (十) 发行人对弗兰科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

### 1、弗兰科的治理结构情况

#### (1) 弗兰科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弗兰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参股弗兰科以来，弗兰科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会的决议均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董事会的每项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2) 自发行人参股弗兰科以来的股权结构

根据弗兰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参股弗兰科以来，发行人对弗兰科的持股比例始终未能超过三分之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也较为分散。发行人与弗兰科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其他股东不受发行人的影响或控制。根据发行人的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其无法对弗兰科完全实施控制。

#### (3) 弗兰科董事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 2014 年 5 月参股弗兰科开始，弗兰科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变更日期	董事
1	2014 年 5 月 12 日	邵见月（董事长）、范渊、陈纯
2	2015 年 3 月 31 日	邵见月（董事长）、李成、范渊、罗晓伟
3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范渊（董事长）、孙晓天、罗晓伟、黄金明、路雷
4	2017 年 9 月 30 日	范渊（董事长）、孙晓天、罗晓伟、黄金明
5	2019 年 1 月 23 日	范渊（董事长）、孙晓天、万新星

注：范渊为发行人委派；黄金明为股东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孙晓天为股东沈阳爱和信委派；罗晓伟、路雷为自然人股东；万新星为杭州爵盛飞盾委派。

自发行人 2014 年 5 月参股弗兰科开始，发行人在弗兰科的董事会席位只有一位，范渊与弗兰科其他历任董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因此，发行人不能完全控制弗兰科的董事会，无权单方面决定董事会决议。

#### (4) 弗兰科的股东会、董事会事项决议情况

自发行人入股弗兰科以来，除审议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外，弗兰科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如下：

时间	决议类型	决议内容	表决结果
2014年4月	股东会决议	选举邵见月、李成、范渊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4年4月	董事会决议	(1) 选举邵见月为董事长 (2) 聘任范渊为经理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5年3月	股东会决议	选举增加罗晓伟为董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	董事会决议	(1) 选举范渊为董事长 (2) 聘任李卫明为经理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7年2月	股东会决议	修改章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7年9月	股东会决议	(1) 选举范渊、黄金明、罗晓伟、孙晓天为董事 (2) 选举吴卓群为监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	股东会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8年3月	股东会决议	(1) 变更股东名称，由“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部分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8年5月	股东会决议	修改章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	股东会决议	(1)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 相应修改章程中的经营范围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2019年1月	股东会决议	(1) 选举范渊、孙晓天、万新星为董事 (2) 选举刘燕为监事	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自发行人参股弗兰科开始，弗兰科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主要审议内容为修改公司章程、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均未涉及弗兰科的具体经营业务运营等事项，弗兰科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管理层全权负责。

## 2、弗兰科的日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对弗兰科总经理李卫明先生的访谈及弗兰科的董事会、股东会、总经理工作会议文件、管理运作及业务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5月，发行人参股弗兰科后，委派范渊担任弗兰科董事并兼任总经理职务。由于范渊精力有限，无法在弗兰科投入精力履行职责，因此在其担任弗兰科总经理期间主要由董事长邵见月（弗兰科创始人）负责经营管理工作。2016年7月，弗兰科从阿里巴巴引进移动通信领域专家李卫明，并于2016年11月聘任其担任弗兰科的总经理，全权负责弗兰科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并未参与弗兰科包括运营、研发、流程审批、款项支付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目前虽然担任弗兰科董事长，但并未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仅

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时作为发行人代表履行相应的股东及董事职责。弗兰科目前的日常经营活动由以李卫明为首的弗兰科管理层团队作出决策（如销售、采购及研发活动、资金运用、投融资事项、决定员工薪酬标准、招聘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日常业务活动审批流程至总经理（李卫明）结束。

因此，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及弗兰科工商备案的历次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弗兰科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理由如下：

### **1、 安恒信息对弗兰科的股东会不具有控制权**

根据弗兰科公司章程的约定，弗兰科股东会的决议均需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目前持有弗兰科 48.63%的股权，发行人与弗兰科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其他股东不受发行人的影响或控制，发行人只能支配不超过其出资额的表决权，无法通过持股比例对弗兰科的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无法单方面决定弗兰科的重大事项，即不具有控制权。

### **2、 发行人对弗兰科的董事会不具有控制权**

根据弗兰科公司章程的约定，弗兰科董事会的每项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弗兰科目前的董事会共有 3 名董事，均来自不同股东的推荐、提名或委派，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弗兰科的董事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目前虽在弗兰科担任董事长，但除范渊这一个董事席位外，发行人并未委派其他董事进入弗兰科的董事会，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弗兰科的董事会。

### **3、 弗兰科管理层不受安恒信息控制**

弗兰科目前系由李卫明为首的移动通信安全领域专业的管理及技术团队负责运营，全权负责弗兰科的具体经营管理事务，全面掌控弗兰科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等事务。发行人仅仅委派范渊作为弗兰科的董事长履行相应的董事职责，并不直接参与弗兰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鉴于发行人无法单方面控制弗兰科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发行人亦无法对弗兰科的管理层实施控制。

### **4、 弗兰科股东及董事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根据弗兰科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弗兰科其他股东之间



并未在公司章程中或签署任何协议文件约定一致行动等类似安排。同时，弗兰科除范渊外的其他董事均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弗兰科股东所委派，与发行人及范渊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为弗兰科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弗兰科的董事长，其依据所持有弗兰科的股权以及委派董事能够对弗兰科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内部决策及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但仍然无法单方达到控制；同时，发行人与弗兰科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弗兰科除范渊外的其他董事均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弗兰科股东所委派，与发行人及范渊亦无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对弗兰科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 二、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委托持股清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三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分别按照同行业同期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对公司的评估结果、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郑赳、冯旭杭、王欣等人系公司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针对委托持股清理与规范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未对 5 名离职员工进行访谈，合计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114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已经彻底清理与规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1）说明两年内先后三次股权激励确认公允价值方法选择不一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各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确定依据；（2）说明解除代持过程中范渊向 72 名员工支付 1697.63 万元的计算依据；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及范渊支付的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否考虑了 2016 年至 2019 年间公司估值的变化，解除代持是否存在以范渊向员工的债权方式替代员工股份收益权的情形，解除代持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3）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数据和公司实际实现收益情况存在的差异情况是否重大；请提交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4）参考近期已上市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情况，说明股份激励后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少而实际支配股份数量变多的情况下，不确认对范渊股权激励费用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说明针对委托出资及清理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 监事持股的发生原因，相关人员是否以监事的身份参与股权激励，并就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 未访谈员工的姓名、清理规范的具体方式，未能进行访谈的具体原因，是否实施其他替代程序。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嘉兴安恒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文件资料；
- 3、查阅了离职员工的离职承诺书、股权证书；
- 4、查阅了有关股权款的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监事持股的发生原因，相关人员是否以监事的身份参与股权激励，并就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监事持股的发生原因，相关人员是否以监事的身份参与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王欣、冯旭杭及郑赳分别持有嘉兴安恒 31.35 万元、25.55 万元及 14.75 万元的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欣、冯旭杭及郑赳因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之前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而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的财产份额，具体过程如下：

(1) 2015 年 2 月，安恒有限对王欣、冯旭杭及郑赳等 33 人实施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通过入伙嘉兴安恒间接持有安恒有限的股权。2015 年 2 月 1 日，嘉兴安恒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范渊将其在嘉兴安恒的出资额减少至 77.75 万元，同意王欣、冯旭杭及郑赳等 33 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2) 2016 年 6 月，王欣、冯旭杭及郑赳等 3 人在公司对其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时委托范渊出资，该 3 人在公司对其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时已经成为嘉兴安恒的有限合伙人，因第二次股权激励未办理工商登记，因此形成委托持股情况。该等委托持股问题已于 2019 年 3 月通过委托出资人减少嘉兴安恒的财产份额以及实际出资人增加嘉兴安恒的财产份额方式予以规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冯旭杭及王欣,与同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王欣、冯旭杭及郑赳是在其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之前取得相应的财产份额,并非以监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该等人员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之后未再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发行人的股权。

## **2、就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第七十四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外,并未有其他法律法规对监事是否可以持有公司股权作出明确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发行人上述人员并非以监事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而获得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合法合规。

## **(二)未访谈员工的姓名、清理规范的具体方式,未能进行访谈的具体原因,是否实施其他替代程序**

### **1、未访谈员工的姓名、清理规范的具体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汪磊、陈刚、吴作乾、郑咏峰、陈峰等5人未接受本所律师访谈,该等人员离职时根据其股权证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予以退回。

### **2、未能进行访谈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沟通的结果,该等人员未接受访谈的原因主要包括未能协调好访谈时间、多次联系仍未回复以及个人原因不方便接受访谈等。

### **3、是否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

鉴于该等人员未能接受访谈,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5人的离职协

议、离职员工保密承诺书、股权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并对当时办理股权激励、离职事宜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上述5人在离职时已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终止股权激励期间授予的股权事宜作出明确约定，承诺今后不再向安恒信息或公司股东提出任何与股权相关的主张；相关主体也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其退回出资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均与发行人同期其他离职人员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根据汪磊、陈刚、吴作乾、郑咏峰、陈峰等5人签署的股权证书，明确约定：“因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丧失了作为安恒信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在职员工身份（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或被安恒信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任何情形），则同意公司按原出资金额回购本股权证书约定的所有股权。”，该5人合计通过宁波安恒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6.3541万元，占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为0.1144%。因此，本次未访谈核查的股权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全部股权金额比例很小，且未接受访谈人员在离职时已签署文件承诺今后不再向安恒信息或公司股东提出任何与股权相关的主张，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述人员因发行人及宁波安恒、嘉兴安恒历史上的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存在纠纷或争议而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员工激励及委托持股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宁波安恒、嘉兴安恒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出资）、历次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发行人、宁波安恒、嘉兴安恒股权（出资）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若因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股权激励、委托持股（出资）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以及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已经彻底清理与规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问题 4：关于控制权稳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渊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3%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安恒、宁波安恒分别持有安恒信息 9.00%、9.00%的股权。范渊分别持有嘉兴安恒、宁波安恒 9.16%和 47.09%的出资份额，且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共控制安恒信息 36.03%的表决权。但是，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嘉兴安恒、宁波安恒的重要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范渊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效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切实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结合上述问题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协议约定和运作实际情况，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合伙协议；
- 3、查阅了范渊、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范渊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效力

根据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合伙企业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重要事项包括：（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前述事项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合伙企业本身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而两家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所依法对发行人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由两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自主行使。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第十一条约定，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要转让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先生决定；第二十五条约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根据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实际运行情况，范渊先生系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两家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处置事宜具有绝对的影响力与控制权，系嘉兴安恒及宁波安恒的实际控制人。范渊作为嘉兴安恒与宁波安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全权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权利。

基于上述情况,前述《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并不会影响范渊代表两家合伙企业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权利;虽然存在该等约定,但范渊依然可以通过两家持股平台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并结合其直接持股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对发行人形成稳定的控制权。

#### (二)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切实有效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切实有效措施。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范渊及嘉兴安恒、宁波安恒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确保三方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时的一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范渊先生,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已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

#### 四、问题5:关于云安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9年2月,范渊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主要目的之一是解决云安阁债务问题,截至2018年底,云安阁存在2,980万元欠款。云安阁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云安阁的详细情况,经营业务的演变过程,发生欠款及范渊个人偿付的原因,目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进展情况,后续是否涉及类似的资金安排,相关事宜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浙江云安阁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浙江云安阁主要的银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查阅了浙江云安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4、访谈了浙江云安阁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范渊先生;
- 5、取得了浙江云安阁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浙江云安阁的详细情况



浙江云安阁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渊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云安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云安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05013583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村临江东路 898 号 1#楼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	范渊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止
登记机关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模具研发；新型环保材料研发；新型建材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云安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范渊	1100	50
2	杨永清	330	15
3	叶树涛	220	10
4	陈俊天	220	10
5	沈仁妹	220	10
6	张小孟	66	3
7	徐炜承	44	2
合计		2200	100

浙江云安阁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开发，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2018.12.31/ 2018	8,744.35	416.00	887.27	-133.84	否
2019.3.31/ 2019.1-3	8,590.26	217.99	67.18	-182.81	否

## (二) 浙江云安阁的业务演变过程

根据浙江云安阁的确认及对范渊的访谈，浙江云安阁最初主要系基于当地政府的人

才引进政策而由范渊及其经营团队共同设立的一家软件开发及销售公司。随着范渊在杭州主要经营的安恒信息逐渐迈入正轨，且计划进入资本市场，为集中精力发展信息安全业务，范渊及团队决定放弃浙江云安阁的软件开发业务。因此，浙江云安阁于 2015 年 8 月变更了经营范围，逐渐停止了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转而开始从事商业房地产的开发业务。因此，浙江云安阁自 2015 年 8 月以来主营业务变更为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

### **(三) 浙江云安阁发生欠款及范渊个人偿付的原因**

根据浙江云安阁出具的说明，因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长，前期拿地、建设均需要垫付大额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云安阁的实收资本为 1,012 万元，其他营运资金主要系浙江云安阁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取。因此，2018 年底浙江云安阁账面形成了较大的负债。

浙江云安阁自成立以来范渊便是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经营负责人，浙江云安阁的经营情况与范渊存在直接的利益关系。因此，鉴于浙江云安阁已经形成较大负债，为了防止浙江云安阁因该等负债问题而出现暂时性的经营困难，范渊在 2019 年 2 月份通过对外转让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而获取一定的资金，用于解决浙江云安阁的债务问题。

### **(四) 浙江云安阁目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云安阁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云安阁自从事房地产业务以来一直在开发“安云小镇”产业园区项目。该园区位于金华市临江东路以北、紫金南路以东地块。占地面积约 21 亩，总建筑面积 4.9 万平方米。

浙江云安阁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项目建设。2018 年 1 月取得产权证书，并陆续开始对外出租及销售。

### **(五) 后续是否涉及类似的资金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云安阁已完成“安云小镇”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已实现了营业收入，未来拟通过继续销售或出租“安云小镇”的商业房产回笼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以及支持后续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运营。

截至目前，浙江云安阁没有其他类似的资金安排，后续若涉及类似的资金安排，将由浙江云安阁与范渊协商解决，与发行人无关。

### **(六) 相关事宜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浙江云安阁系范渊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商业房产公司，2019 年范渊对外转让发行人的部分股份的部分原因系希望通过个人力量帮助浙江云安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云安阁日常运营正常,未因债务问题产生任何股权、债权或其他纠纷事项。浙江云安阁承诺,若未来仍然存在资金需求,其将通过银行借款、股东追加投资或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徐旭青',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尹德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尹德军',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双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易双洲',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310008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2&15 Block B BaitaPark, Old Fuxing Road, , Hangzhou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5782835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175号《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第三轮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问题 4: 关于个人卡发放工资 .....	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8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公司、安恒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安恒有限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问题 4：关于个人卡发放工资

根据问询回复，个人卡发放工资系为了降低员工税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个人卡发放工资的账务处理、降低税负的具体金额、是否存在偷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查阅公司财务人员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明细表；
- 3、查阅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的税收电子缴款书；
- 4、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说明降低税负的具体金额

经发行人确认，2016 年、2017 年，安恒有限通过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员工奖金、补贴。安恒有限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个人账户发放员工奖金、补贴的金额合计为 3,076.24 万元，共降低个人税负 625.5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上述通过个人卡发放的奖金、补贴均已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补缴了相应的税款及滞纳金。

#### (二) 是否存在偷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前所述，安恒有限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存在以个人账户发放员工奖金、补贴的情形，导致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的报告表和有关资料。公司在自查后积极主动进行整改并补缴了相应的税款及税收滞纳金。公司的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即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

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行政处罚行为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因此,上述加收滞纳金情形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文件出具日期间,未因偷逃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税收行政处罚。经发行人确认并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主管税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渊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如因未及时代扣代缴员工奖金、补贴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发行人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且公司已主动纠正并补缴税款及税收滞纳金,税务部门亦未对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偷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旭青

徐旭青

尹德军

尹德军

易双洲

易双洲